九堡街道闸泵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KJ2025-临[2025]2115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九堡街道办事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九堡街道闸泵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月23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8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2025-临[2025]2115号

**项目名称：**九堡街道闸泵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28679

**最高限价（元）：**1128679

**采购需求：**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九堡街道闸泵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下沙路排水沟南侧闸门、下沙路排水沟北侧闸门、宣家埠闸、宣家埠方渠闸、牛田港配水泵站、宣家埠配水泵站、八堡港八堡路泵站、宣家埠方渠配水泵站等8座闸泵站养护（包含个别防汛排涝功能站点），范围包括日常运行、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及委托大修等，应执行24小时值守制度。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4 点0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4点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九堡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沙大道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02623

质疑联系人： 赵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2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龙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8898685

质疑联系人：季晓瑾

质疑联系方式：153958285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九堡街道闸泵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文档整理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顺福商务中心3幢10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费龙生184588986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6 | **材料审核**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规定，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提供的资料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要求提交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资料时，供应商务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下沙路排水沟南侧闸门、下沙路排水沟北侧闸门、宣家埠闸、宣家埠方渠闸、牛田港配水泵站、宣家埠配水泵站、八堡港八堡路泵站、宣家埠方渠配水泵站等8座闸泵站养护（包含个别防汛排涝功能站点），养护工作要求，除执行《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修订）》（详见附件3）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1.本项目闸泵站养护服务，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岁修及委托大修。运行、维护、岁修等日常养护技术要求根据《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执行；闸泵站设施定期大中修（检修、抢修）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闸泵站设施设备管理养护规范中相应标准以及《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执行，并于每年8月上报第二年大中修维修计划及方案。

2.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修订）》规定的时间及时修复，做好维修记录并上报杭州市上城区三堡排灌站确认备案。岁修和大修宜安排在冬季进行，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完成。

3.加强闸泵站大修、抢修期间，运行人员应做好现场安全监督和协调工作，负责保护非工程实施范围内设施设备免遭损坏，如有损坏应通知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上报杭州市上城区三堡排灌站。同时充分利用大修、抢修时机开展其它必要的维修维护工作。

4.明确认识闸泵站范围，加强闸泵站范围巡视巡检，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违章违规的侵占情况、许可相关的施工情况及其它可能的窃盗情况。严禁在闸泵站范围出现乱堆杂物、乱停车辆、停靠船只、种植非园林绿化植物等现象。做好卫生、绿化养护工作，保证内外环境、设备清洁整齐，不得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5.应对闸泵站设备负责全面保管，不得出借，损坏，如有偷盗发生应负全责，更换被偷盗的电气设备、材料时，必须与原来规格、型号、材质均相同，操作失误引起的损坏要负连带责任。

6.做好闸泵站水质、水位的观察、记录和汇总分析。关注水位变化，避免严重壅水，杜绝淹没河堤（硬质挡墙克顶、生态挡墙旱生植物及以上），发现配水水位异常，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服从调度，严禁随意开启设备，如遇特殊情况需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8.认真做好泵站开机，闸门启闭及值班工作，随时掌握闸门内外河水位，按运行调度方案（上城区城市河道引配水运行实施方案）执行，根据要求调整开机台数，做好各项运行数据记录，严禁事后填写，要认真记录行车记录及时整理成册。

9.运行时须有专人值守，健全防汛值班制度，有专人进行防汛值班，并配备一定的应急人员，及时了解汛情，处理险情；配水项目按要求时间进行，应加强值班，制定交接班制度，绝对不能出现离岗脱岗无人值班现象；准确及时记录行车、机组设备情况等，若被业主查到一次值守严重禁告，二次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在汛期或集中调配水等特殊情况下，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的安排，若不服从，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0.应对泵房主要结构部位进行检查，对泵站的进出水流道和水下建筑物注意观测，加强泵站防洪配水检修期间进出水池的巡视检查，发现管涌、流沙、或水流对堤岸和护砌物的冲刷，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11.闸站设施汛前汛后，配水工程低水位期间，必须进行全面检查、试车，养护，并将原始记录交于业主单位。

12.严格按照泵站管理制度及闸站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无事故。

13.闸泵站运行及设施安全管理，若遭到或可能遭到外来因素等影响的，应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劝阻工作，同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行政执法，并上报。

14.加强人员安全教育，220V供充电装置应安全、整齐设置在室外，并带有防护措施，被充设备应整齐摆放，充电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私自对外接电，应经审查后方可对外接电。

15.加强闸泵站安全管理，闸泵站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杂物；消防设备应严格根据消防要求及灭火对象进行科学合理配置，并定期对灭火器材性能进行检查，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及时予以更换；值班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安放地点和使用方法。

16.位于居民区附近的闸泵站，如因运行管理等问题遭到投诉，运行人员应及时向居民进行解释说明；如闸泵站需进行非常规运行并可能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时，应提前向居民告知说明。

17.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图纸；原则上原始竣工资料图纸应统一保管，复印一套用于闸泵站现场。合同期满后，原始竣工资料图纸必须交回甲方用于下一家养护企业，并承担缺损责任。及时跟新“一站一卡”即《杭州市上城区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新中标单位应复核相关数据并补充完善。

18.涉及岁修、大修或改造、改善等项目，应及时记录变动内容，滚动修改《杭州市上城区城市河道相关泵站及配套闸门、船闸/水闸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合同期满后交回甲方，并作为最终支付费用的凭证之一。

19.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甲方交办的闸泵站养护工作。

二、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1.闸泵站人员配置，应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经费定额》中设定的各闸泵站养护人员配比标准执行。

2.闸泵站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证书并持证上岗。

3.本项目配备的闸泵站人员，应专职于本项目工作，严禁参与非本项目的其它运行、养护、维护等工作。

4.中标单位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本项目配备的闸泵站项目组成员。如遇变动确需更换时，须提前上报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办事处确认备案，待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应及时调整补充到位；新补充或更换的人员素质，应符合本项目要求。如业主认为项目组成员不符合要求，可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合格人员，以确保项目的完好实施。

5.本项目中所有闸泵站均为重要闸泵站，应执行24小时值守制度。

6.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操作人员配置要求

6.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目。

6.2、按国家相关规定，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主要养护人员中至少需配备低配电工（1人）、泵站运行工（8人）、闸门运行工（6人），以上操作人员均须持相关上岗证（对于已经通过培训，还未取得相应认定或证书的人员，应提供培训证明）。

6.3、其余运维人员的配置，由投标单位按照项目需求自行配置。

7.本项目全体班子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中，属投标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需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外聘人员，则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主要专业技术要求

（一）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

1.主电动机

1.1、若有轴温、油温、泄漏、震动等信号异常情况时，停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处理直到符合运行要求。若超过规范要求，则向业主提出大修或其他处理建议。

1.2、对轴承箱油位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根据运行规则进行润滑油的及时更换。

1.3、若仪表显示异常时，要检查具体原因，若有损坏，则进行更换。

1.4、进行电机、供水管路、配电箱、控制箱等设备保洁，确保表面无积尘、油污。

2.主水泵

2.1、做好水泵层设备及地面的清洁工作。

2.2、若信号元件、动作元件等有损坏或故障，负责进行更换。根据需要，向业主提出设备采购建议。

3.闸门及启闭机

3.1、每月检查齿轮油至少一次，查油量，若油质不合要求，则应进行更换。

3.2、制动装置及联轴器检查、清理、调整。

3.3、对闸门横梁上淤积的泥沙应及时进行清除。

3.4、闸门开度指示器应保持运转灵活，指示准确。若有损坏，应进行更换。开度仪由业主在备品备件中提供。

3.5、检查闸门止水，若有损坏或变形，则进行处理或更换。

3.6、进行制动装置及联轴器检查、清理、调整及保养保护。若零部件有缺损、裂纹、磨损则应进行处理。若轴有弯曲变形，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应向业主提出处理方案。

3.7、钢丝绳应经常涂抹黄油保养保护。钢丝绳检查应符合《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使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

3.8、进行启闭机设备表面保洁工作，做到表面无积尘、油污。对漏到地面的油迹应及时进行清洗干净。

4.照明设施

检查闸站、机房、配电房内照明设施，若有开关、线路、灯泡等不能正常使用，应进行检修或更换。

5.行车

按起重机运行要求进行检查。若有故障应进行检修处理，确保正常使用。若需更换设备，则向业主提出采购建议，并进行更换。

6.接地与防雷

6.1、根据预防性试验结果，若接地不合要求，则提出处理建议。

6.2、避雷针（线、带）及引下线按规定进行检测。出现故障时，应予以处理。

6.3、检查机电设备的防雷设施是否满足要求。若需更换设备时，则向业主提出采购建议。

6.4上述导电部分的焊接点或螺栓接头脱焊、松动应予以补焊或者旋紧。

7.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7.1、变压器的小修项目

7.1.1消除巡视中发现的一切缺陷。

7.1.2清扫瓷套管和外壳。若发现瓷套管破裂或胶垫老化应更换，若漏油应拧紧螺丝或换胶垫。

7.1.3检查引出线接头，如发现烧伤，应用砂光布擦光后接好。

7.1.4如缺油及时补油。

7.1.5观察干燥器的颜色，如严重变色需及时更换。

7.1.6检查呼吸器和出气瓣是否堵塞。

7.1.7检查和摇测气体继电器引出线是否合格，侵蚀者应更换。

7.1.8检查散热器与气体继电器间的油节门是否堵塞。

7.1.9采用熔断器保护的变压器应检查熔丝是否完好正常。若有损坏，则应进行更换。

7.2、高、低压配电装置

7.2.1每月检修一次。频繁操作的交流接触器每月检查一次触头和清扫灭弧栅。

7.2.2每年检查一次高、低压配电装置的出线回路绝缘电阻值。

7.2.3电压、电流互感器的检修，根据历年预防性试验结果，通过绝缘分析来确定。

7.2.4开关的检修项目:操做机构、传动机构的检修及调整;开关的缺陷处理或更换。

7.2.5配电盘和二次回路，每日进行1次清扫除灰工作，配电盘背面每周至少清扫1次。

8.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根据目前闸泵工程运行实际情况，每年一次对以下项目做预防性试验。

|  |  |
| --- | --- |
| 序号 | 预防性试验项目及内容 |
| 1 | 水泵电动机系统：开关至电动机的一次电气设备，水泵电动机组本身专用的控制保护测量和信号等二次设备和回路的调整试验 |
| 2 | 电动机：定子线圈的绝缘电阻、吸引比；定子线圈的直流电阻；定子线圈泄漏电流和直流耐压试验；转子线圈的绝缘电阻 |
| 3 | 配电系统交流0.4kv：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流互感器、继电保护、测量仪表的的一次和二次回路的调试。 |
| 4 | 低压电动机启动：电动机本体、隔离开关、启动设备及控制回路的调试。 |
| 5 | 启闭机：包括电动机本体、控制器、继电保护、测量仪表、各元件及二次回路的调试。 |
| 6 | 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复测。 |

（二）水工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

构（建）筑物外墙，每年进行一次涂层再粉刷。

（三）仪表及自控设备

1.部分现场数据信息（如水位、视频、闸泵站启闭等），应按照业主要求，无条件接入智慧城管应急系统或其它系统。

2.网络传输带宽，应符合现场数据信息量正常传送的要求。

3.后期建设的其它系统（如闸泵站监测自动化系统等），同样应按照设施设备维护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计算机系统的改造工作和甲方要求的其他技改工作。

4.在线视频监控，应检查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是否正常，包括图像是否清晰、控制是否灵敏、录像文件储存是否正常等内容。

1）日检，每天2次，时间为每天上午和下午各1次。检查各监控与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和所有前端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2）月检，每月1次，时间为每个月底前。检查设备运行状况，重点检查接电情况和安全情况，对所有摄象机的镜头进行清洁。

3）年检，每年1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汛前（4月15日之前）。对所有点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视情况对监控杆、野外箱等重新油漆。

5.在线水位监测，应检查闸泵站范围内的水位自动监测站是否运行正常，包括设备的完好情况、水位数据是否准确、有效。

1）日检，每天2次，时间为每天上午和下午各1次。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数据传输正常与否，发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2）月检，每月1次，时间为每个月底前。检查遥测设备运行状况，重点检查接电情况及太阳能电池板的充电、蓄电池容量及密封情况；查看水位观测场的周围环境，及时清除影响观测精度的障碍物。采用人工注水法用标准量筒对水位计精度进行检查，校正误差；各种线路特别是接地装置的连接状况；保险丝等备品的储备情况。

3）年检，每年1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汛前4月15日之前。对所有点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视情对一些老化的设备零件进行更换。

6.系统故障处置，如果自动化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养护单位通知业主后，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对故障情况进行排查处理。

1)遇到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如雷击损害设备、人为破坏设备、通讯故障等），在汛期，应半小时响应，1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非汛期，应1小时响应，3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涉及人工、器件和材料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遇无法修复的设备，养护单位应购买不低于原有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3）遇到政府其他建设项目施工，确实需要水位站点位变动的，养护单位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位，并承担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业主将尽量向项目建设单位争取相关移位费用。

四、其它特殊要求

1.项目服务期间，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招标人开展或要求的相关综保工程协调、设施改善工程实施及其他工作。

五、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投标限价 | 本项目投标限价为：**112.8679万元人民币**，超出此限价的投标无效。 |
| 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 一年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的形式缴纳。 |
| 付款办法 | 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附件1-1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闸/水闸名称：下沙路南闸** | | | | | **登记时间：2019年** | | | | |
| 工程地点 | 下沙路老杭海路西南侧 | | | | 地理坐标 | | | 东经： | |
| 所在河流 | 下沙路排水沟 | | | | 北纬 ： | |
| 工程等别 |  | | | | 是否闸站工程 | | | 是 □ ：装机 kw；流量 m3/s | |
| 主要建筑物级别 |  | | | | 否 | |
| 水闸类型 | 插板闸 | | | | 是否套闸工程 | | | 是 □ 否 | |
| 建设单位 |  | | | | 效益 | | 灌溉 | 万亩 | |
| 设计单位 |  | | | | 排涝 | 万亩 | |
| 施工单位 |  | | | | 其他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地质条件及处理方法 | | |  | |
| 质监单位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控制运用原则 | | |  | |
| 工程总投资 |  | | | |
| 高程基准面 |  | | | |
| 配套工程 |  | | | | 观测设备及观测情况 | | |  | |
| 闸门设计主要参数1（同站存在多个闸门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
| 闸门名称 | 插板闸 | | | | 主要功能 | | | 排涝 | |
| 设计洪水标准 |  | | | | 设计水位 | | | 上游米/下游米 | |
| 设计过闸流量 | 立方米/秒 | | | | 校核洪水标准 | | | 20年 | |
| 内河正常水位 | 4.1米 | | | | 结构型式 | | | 插板闸 | |
| 内河控制水位 |  | | | | 闸门材质（钢板/砼） | | | 铸铁 | |
| 警戒水位 | 4.7米 | | | | 闸室长度 | | |  | |
| 闸孔总净宽 |  | | | | 闸孔数量 | | | 1 | |
| 闸门型式（插板闸/翻板闸/人字闸） | 插板闸 | | | | 闸孔尺寸（孔数×孔宽×孔高）（仅限插板闸） | | | 1x2.1x1.40 | |
| 闸底板高程 |  | | | | 闸门尺寸（闸数×门宽×门高） | | |  | |
| 桥面高程 |  | | | | 胸墙底高程 | | |  | |
| 开启方式（手动/电动/手电两用） | 电动 | | | | 启闭型式（螺杆/卷扬/液压） | | | 螺杆 | |
| 启闭机型号 | LQ3T | | | | 制造厂商 | | | 新河县长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闸门机电辅助设备1（同站存在多种设备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主要功能 | | | | |  |
| 主变压器型号 |  | | | 主变制造厂商 | | | | |  |
| 主变压器台数 | 座 | | | 主变总容量 | | | | | KVA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台 | | | 站用变总容量 | | | | | KVA |
| 电动机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电压等级 |  | | | 供电情况（单路/双路） | | | | |  |
| 开关柜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中控系统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防雷等级 |  | | | 防雷设备型号 | | | | |  |
| 防雷设备数量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闸门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
| 闸门管养占地总面积 | 50平方 | | 围墙（有/否）+（长度） | | | | | |  |
| 站区绿化面积 |  | | 站区慢行面积（含桥梁） | | | | | |  |
| 桥梁型式 |  | | 桥梁跨径 | | | | | |  |
| 在线监测视频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在线监测水位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闸站监控系统型号 |  | | 网络通讯兆数 | | | | | | M |
| 水上交通信号灯型号 |  | | 水上交通信号灯数量 | | | | | |  |
| 泵站管养情况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上城区城管局 | 照片 | | | | 8e35d175ea27724c8bbe90c1738bd38 | | | |
| 管养单位 | 上城区配防中心 |
| 班组负责人 |  |
| 运行班次 |  |
| 每班人数 |  |
| 管养人员总数 |  |
| 联系电话 |  |
| 管养用房总建筑面积 | 20平方 |
| 备注 |  |
| 闸门安全鉴定时间及主要结论 | | | | | | | | | |
| 2023.4照片 | | | | | | | | | |

附件1-2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闸/水闸名称：下沙路北闸** | | | | | **登记时间：2019年** | | | | |
| 工程地点 | 下沙路老杭海路西北侧 | | | | 地理坐标 | | | 东经： | |
| 所在河流 | 下沙路排水沟 | | | | 北纬 ： | |
| 工程等别 |  | | | | 是否闸站工程 | | | 是 □ ：装机 kw；流量 m3/s | |
| 主要建筑物级别 |  | | | | 否 | |
| 水闸类型 | 插板闸 | | | | 是否套闸工程 | | | 是 □ 否 | |
| 建设单位 |  | | | | 效益 | | 灌溉 | 万亩 | |
| 设计单位 |  | | | | 排涝 | 万亩 | |
| 施工单位 |  | | | | 其他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地质条件及处理方法 | | |  | |
| 质监单位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控制运用原则 | | |  | |
| 工程总投资 |  | | | |
| 高程基准面 |  | | | |
| 配套工程 |  | | | | 观测设备及观测情况 | | |  | |
| 闸门设计主要参数1（同站存在多个闸门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
| 闸门名称 | 插板闸 | | | | 主要功能 | | | 排涝 | |
| 设计洪水标准 |  | | | | 设计水位 | | | 上游米/下游米 | |
| 设计过闸流量 | 立方米/秒 | | | | 校核洪水标准 | | | 20年 | |
| 内河正常水位 | 4.1米 | | | | 结构型式 | | | 插板闸 | |
| 内河控制水位 |  | | | | 闸门材质（钢板/砼） | | | 铸铁 | |
| 警戒水位 | 4.7米 | | | | 闸室长度 | | |  | |
| 闸孔总净宽 |  | | | | 闸孔数量 | | | 1 | |
| 闸门型式（插板闸/翻板闸/人字闸） | 插板闸 | | | | 闸孔尺寸（孔数×孔宽×孔高）（仅限插板闸） | | | 1x2.1x1.40 | |
| 闸底板高程 |  | | | | 闸门尺寸（闸数×门宽×门高） | | |  | |
| 桥面高程 |  | | | | 胸墙底高程 | | |  | |
| 开启方式（手动/电动/手电两用） | 电动 | | | | 启闭型式（螺杆/卷扬/液压） | | | 螺杆 | |
| 启闭机型号 | LQ3T | | | | 制造厂商 | | | 新河县长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闸门机电辅助设备1（同站存在多种设备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主要功能 | | | | |  |
| 主变压器型号 |  | | | 主变制造厂商 | | | | |  |
| 主变压器台数 | 座 | | | 主变总容量 | | | | | KVA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台 | | | 站用变总容量 | | | | | KVA |
| 电动机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电压等级 |  | | | 供电情况（单路/双路） | | | | |  |
| 开关柜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中控系统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防雷等级 |  | | | 防雷设备型号 | | | | |  |
| 防雷设备数量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闸门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
| 闸门管养占地总面积 | 30平方 | | 围墙（有/否）+（长度） | | | | | |  |
| 站区绿化面积 |  | | 站区慢行面积（含桥梁） | | | | | |  |
| 桥梁型式 |  | | 桥梁跨径 | | | | | |  |
| 在线监测视频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在线监测水位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闸站监控系统型号 |  | | 网络通讯兆数 | | | | | | M |
| 水上交通信号灯型号 |  | | 水上交通信号灯数量 | | | | | |  |
| 泵站管养情况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上城区城管局 | 照片 | | | | 01da033cf5e6cabadf532c3764a34cb | | | |
| 管养单位 | 上城区配防中心 |
| 班组负责人 |  |
| 运行班次 |  |
| 每班人数 |  |
| 管养人员总数 |  |
| 联系电话 |  |
| 管养用房总建筑面积 | 15平方 |
| 备注 |  |
| 闸门安全鉴定时间及主要结论 | | | | | | | | | |
| 2023.4照片 | | | | | | | | | |

附件1-3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闸/水闸名称：宣家埠闸** | | | | | **登记时间：2019年** | | | | |
| 工程地点 | 机场港支流 | | | | 地理坐标 | | | 东经： | |
| 所在河流 | 中河 | | | | 北纬 ： | |
| 工程等别 |  | | | | 是否闸站工程 | | | 是 □ ：装机 kw；流量 m3/s | |
| 主要建筑物级别 |  | | | | 否 | |
| 水闸类型 | 翻板闸 | | | | 是否套闸工程 | | | 是 □ 否 | |
| 建设单位 |  | | | | 效益 | | 灌溉 | 万亩 | |
| 设计单位 |  | | | | 排涝 | 万亩 | |
| 施工单位 |  | | | | 其他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地质条件及处理方法 | | |  | |
| 质监单位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控制运用原则 | | |  | |
| 工程总投资 |  | | | |
| 高程基准面 |  | | | |
| 配套工程 |  | | | | 观测设备及观测情况 | | |  | |
| 闸门设计主要参数1（同站存在多个闸门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
| 闸门名称 | 翻板闸 | | | | 主要功能 | | | 排涝 | |
| 设计洪水标准 |  | | | | 设计水位 | | | 上游米/下游米 | |
| 设计过闸流量 | 立方米/秒 | | | | 校核洪水标准 | | | 20年 | |
| 内河正常水位 | 4.0米 | | | | 结构型式 | | | 翻板闸 | |
| 内河控制水位 |  | | | | 闸门材质（钢板/砼） | | | 钢板 | |
| 警戒水位 | 4.5米 | | | | 闸室长度 | | |  | |
| 闸孔总净宽 |  | | | | 闸孔数量 | | | 1 | |
| 闸门型式（插板闸/翻板闸/人字闸） | 翻板闸 | | | | 闸孔尺寸（孔数×孔宽×孔高）（仅限插板闸） | | | 1×2.5×1.5 | |
| 闸底板高程 |  | | | | 闸门尺寸（闸数×门宽×门高） | | |  | |
| 桥面高程 |  | | | | 胸墙底高程 | | |  | |
| 开启方式（手动/电动/手电两用） | 电动 | | | | 启闭型式（螺杆/卷扬/液压） | | | 卷扬 | |
| 启闭机型号 | RWEY2218-289-3 | | | | 制造厂商 |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
| 闸门机电辅助设备1（同站存在多种设备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主要功能 | | | | |  |
| 主变压器型号 |  | | | 主变制造厂商 | | | | |  |
| 主变压器台数 | 座 | | | 主变总容量 | | | | | KVA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台 | | | 站用变总容量 | | | | | KVA |
| 电动机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电压等级 |  | | | 供电情况（单路/双路） | | | | |  |
| 开关柜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中控系统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防雷等级 |  | | | 防雷设备型号 | | | | |  |
| 防雷设备数量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闸门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
| 闸门管养占地总面积 | 50平方 | | 围墙（有/否）+（长度） | | | | | |  |
| 站区绿化面积 |  | | 站区慢行面积（含桥梁） | | | | | | 15平方 |
| 桥梁型式 |  | | 桥梁跨径 | | | | | |  |
| 在线监测视频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在线监测水位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闸站监控系统型号 |  | | 网络通讯兆数 | | | | | | M |
| 水上交通信号灯型号 |  | | 水上交通信号灯数量 | | | | | |  |
| 泵站管养情况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上城区城管局 | 照片 | | | | 54b6bc3ebeac91eea666d835af3981d | | | |
| 管养单位 | 三堡排灌站 |
| 班组负责人 |  |
| 运行班次 |  |
| 每班人数 |  |
| 管养人员总数 |  |
| 联系电话 |  |
| 管养用房总建筑面积 | 13平方 |
| 备注 |  |
| 闸门安全鉴定时间及主要结论 | | | | | | | | | |
| 2022年7月换钢丝绳。  机场港支流闸22.7更铭宣家埠闸。  上图2023.4照片 | | | | | | | | | |

附件1-4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闸/水闸名称：宣家埠方渠闸** | | | | | **登记时间：2019年** | | | | |
| 工程地点 | 宣家埠一区 | | | | 地理坐标 | | | 东经： | |
| 所在河流 | 中河 | | | | 北纬 ： | |
| 工程等别 |  | | | | 是否闸站工程 | | | 是 □ ：装机 kw；流量 m3/s | |
| 主要建筑物级别 |  | | | | 否 | |
| 水闸类型 | 翻板闸 | | | | 是否套闸工程 | | | 是 □ 否 | |
| 建设单位 |  | | | | 效益 | | 灌溉 | 万亩 | |
| 设计单位 |  | | | | 排涝 | 万亩 | |
| 施工单位 |  | | | | 其他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地质条件及处理方法 | | |  | |
| 质监单位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控制运用原则 | | |  | |
| 工程总投资 |  | | | |
| 高程基准面 |  | | | |
| 配套工程 |  | | | | 观测设备及观测情况 | | |  | |
| 闸门设计主要参数1（同站存在多个闸门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
| 闸门名称 | 翻板闸 | | | | 主要功能 | | | 排涝 | |
| 设计洪水标准 |  | | | | 设计水位 | | | 上游米/下游米 | |
| 设计过闸流量 | 立方米/秒 | | | | 校核洪水标准 | | | 20年 | |
| 内河正常水位 |  | | | | 结构型式 | | | 翻板闸 | |
| 内河控制水位 |  | | | | 闸门材质（钢板/砼） | | | 钢板 | |
| 警戒水位 |  | | | | 闸室长度 | | |  | |
| 闸孔总净宽 |  | | | | 闸孔数量 | | | 1 | |
| 闸门型式（插板闸/翻板闸/人字闸） | 翻板闸 | | | | 闸孔尺寸（孔数×孔宽×孔高）（仅限插板闸） | | | 1×2×1.5米 | |
| 闸底板高程 |  | | | | 闸门尺寸（闸数×门宽×门高） | | |  | |
| 桥面高程 |  | | | | 胸墙底高程 | | |  | |
| 开启方式（手动/电动/手电两用） | 电动 | | | | 启闭型式（螺杆/卷扬/液压） | | | 卷扬 | |
| 启闭机型号 | RWEY2218-289-3 | | | | 制造厂商 |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
| 闸门机电辅助设备1（同站存在多种设备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主要功能 | | | | |  |
| 主变压器型号 |  | | | 主变制造厂商 | | | | |  |
| 主变压器台数 | 座 | | | 主变总容量 | | | | | KVA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台 | | | 站用变总容量 | | | | | KVA |
| 电动机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电压等级 |  | | | 供电情况（单路/双路） | | | | |  |
| 开关柜型号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中控系统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防雷等级 |  | | | 防雷设备型号 | | | | |  |
| 防雷设备数量 |  | | | 制造厂商 | | | | |  |
| 闸门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
| 闸门管养占地总面积 | 32平方 | | 围墙（有/否）+（长度） | | | | | |  |
| 站区绿化面积 |  | | 站区慢行面积（含桥梁） | | | | | |  |
| 桥梁型式 |  | | 桥梁跨径 | | | | | |  |
| 在线监测视频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在线监测水位型号 |  | | 数量 | | | | | |  |
| 闸站监控系统型号 |  | | 网络通讯兆数 | | | | | | M |
| 水上交通信号灯型号 |  | | 水上交通信号灯数量 | | | | | |  |
| 泵站管养情况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上城区城管局 | 照片 | | | | 0f6ef8b35ca3a037035be64734de4c3 | | | |
| 管养单位 | 上城区配防中心 |
| 班组负责人 |  |
| 运行班次 |  |
| 每班人数 |  |
| 管养人员总数 |  |
| 联系电话 |  |
| 管养用房总建筑面积 | 15平方 |
| 备注 |  |
| 闸门安全鉴定时间及主要结论 | | | | | | | | | |
| 2023.4照片 | | | | | | | | | |

附件1-5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泵站名称：牛田港配水泵站** | | | **登记时间：2019年** | | | |
| 泵站基本情况 | | | | | | | |
| 总装机容量 | 30KW | 总设计流量 | | |  | | |
| 泵站地点 | 九和路九盛路交叉口 | | | | | | |
| 工程地理坐标 | 东经： | 所在河流 | | | 九号港 | | |
| 北纬： | 主要功能（排涝/配水/排涝、配水） | | | 配水、排涝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改造日期） | | |  | |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 |
| 质监单位 |  | 工程投资 | | |  | | |
| 泵站主要设计参数 | | | | | | | |
| 防洪标准 |  | 主要建筑物级别 | | |  | | |
| 工程等别 |  | 是否（配套河道节制闸、挡潮闸）为闸站工程 | | | 是 | | |
| 泵站类型 |  | 设计扬程 | | |  | | |
| （设计/实际）运行起排水位 | 3.4 | 最高扬程 | | |  | | |
| （设计/实际）运行停止水位 | 3.4米 | 最低扬程 | | |  | | |
| 配套河道节制闸、挡潮闸1（同站存在多个闸门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闸门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 |
| 设计过闸流量 | 立方米/秒 | 设计水位 | | | 上游 米  下游 米 | | |
| 上游正常水位 | 米 | 下游正常水位 | | | 米 | | |
| 上游控制水位 | 米 | 下游控制水位 | | | 米 | | |
| 上游警戒水位 | 米 | 下游警戒水位 | | | 米 | | |
| 闸门材质（钢板/砼） |  | 结构型式 | | |  | | |
| 闸孔总净宽 | 米 | 闸孔数量 | | |  | | |
| 闸门型式（插板闸/翻板闸/人字闸） |  | 闸孔尺寸（孔数×孔宽×孔高）（仅限插板闸） | | |  | | |
| 闸底板高程 |  | 闸门尺寸（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桥面高程 | 米 | 胸墙底高程 | | | 米 | | |
| 开启方式（手动/电动/手电两用） | 电动 | 启闭型式（螺杆/卷扬/液压） | | | 螺杆 | | |
| 启闭机型号 | SNUZ | 制造厂商 | | | 浙江余姚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 | |
| 泵站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1（同站存在多个泵房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建筑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 | |
| 泵站机房尺寸（长×宽×高） | 3.8×3.45米 | 泵室（池）底板高程 | | |  | | |
| 泵室（池）尺寸（孔数×净宽） |  | 泵室（池）顶高程 | | |  | | |
| 进出水池闸门材质 |  | 过闸流量 | | | 立方米/秒 | | |
| 出水池底板高程 |  | 出水池顶高程 | | |  | | |
| 进水池底板高程 |  | 进出水池配套闸门数量 | | |  | | |
| 进出水池配套启闭机型号 |  | 进出水池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制造厂商 |  | 备用电源 | | |  | | |
| 检修闸 |  | 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泵站机电设备及辅助设备1（同站存在多种设备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配水 | |
| 水泵型式（型号）+（干式/潜水）+（混泫泵轴流泵/离心泵） | 潜水泵 | 制造厂商 | | | |  | |
| 水泵安装高程 |  | 配套拍门型式 | | | |  | |
| 水泵台数 | 2 | 单泵流量 | | | | 0.33立方米/秒 | |
| 运行模式（X台X小时） | 1开 备 8 小时 | 供电情况（单路/双路） | | | | 单路 | |
| 主变压器型号 |  | 主变制造厂商 | | | |  | |
| 主变压器台数 |  | 主变总容量 | | | |  |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 站用变总容量 | | | |  | |
| 电动机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电压等级 | 380V | 机组启动方式 | | | |  | |
| 开关柜型号 | zsl | 制造厂商 | | | | 浙江卓松电器有限公司 | |
| 中控系统 |  | 制造厂商 | | | |  | |
| 防雷等级 |  | 防雷设备型号 | | | |  | |
| 防雷设备数量 |  | 制造厂商 | | | |  | |
| 泵站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泵站管养占地总面积 | 42平方米 | 围墙（有/否）+（长度） | | | |  | |
| 站区绿化面积 |  | 站区慢行面积（含桥梁） | | | | 平方米 | |
| 桥梁型式 |  | 桥梁跨径 | | | |  | |
| 在线监测视频型号 |  | 数量 | | | |  | |
| 在线监测水位型号 |  | 数量 | | | |  | |
| 闸站监控系统型号 |  | 网络通讯兆数 | | | |  | |
| 沉砂池尺寸（长×宽） |  | 沉砂池通道数量 | | | |  | |
| 航标灯型号 |  | 航标灯数量 | | | |  | |
| 泵站管养情况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上城区城管局 | 照片 | | 45a0a2d77e2af5f75aed976a126ec09 | | | |
| 管养单位 | 上城配防中心 |
| 班组负责人 |  |
| 运行班次 |  |
| 每班人数 |  |
| 管养人员总数 |  |
| 联系电话 |  |
| 管养用房总建筑面积 | 20平方 |
| 备注 |  |
| 泵站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大中修、改造情况（包括时间） | | | | | | | |
| 2021.11.11更新1号泵15kw。  2022.6更新2号泵15kw，每小时配水量576，杭州西子泵业有限公司。  九号港临时配水泵站2022.7更铭牛田港配水泵站。  上图照片2023.4 | | | | | | | |

附件1-6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基本情况表（样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泵站名称：宣家埠配水泵站** | | | **登记时间：2019年** | | | |
| 泵站基本情况 | | | | | | | |
| 总装机容量 | 22KW | 总设计流量 | | |  | | |
| 泵站地点 | 九横路和宣家埠中心路交叉口 | | | | | | |
| 工程地理坐标 | 东经： | 所在河流 | | | 机场港支流 | | |
| 北纬： | 主要功能（排涝/配水/排涝、配水） | | | 配水、排涝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改造日期） | | |  | |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 |
| 质监单位 |  | 工程投资 | | |  | | |
| 泵站主要设计参数 | | | | | | | |
| 防洪标准 |  | 主要建筑物级别 | | |  | | |
| 工程等别 |  | 是否（配套河道节制闸、挡潮闸）为闸站工程 | | | 是 | | |
| 泵站类型 |  | 设计扬程 | | |  | | |
| （设计/实际）运行起排水位 |  | 最高扬程 | | |  | | |
| （设计/实际）运行停止水位 | 3.5米 | 最低扬程 | | |  | | |
| 配套河道节制闸、挡潮闸1（同站存在多个闸门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闸门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 |
| 设计过闸流量 | 立方米/秒 | 设计水位 | | | 上游 米  下游 米 | | |
| 上游正常水位 | 米 | 下游正常水位 | | | 米 | | |
| 上游控制水位 | 米 | 下游控制水位 | | | 米 | | |
| 上游警戒水位 | 米 | 下游警戒水位 | | | 米 | | |
| 闸门材质（钢板/砼） |  | 结构型式 | | |  | | |
| 闸孔总净宽 | 米 | 闸孔数量 | | |  | | |
| 闸门型式（插板闸/翻板闸/人字闸） |  | 闸孔尺寸（孔数×孔宽×孔高）（仅限插板闸） | | |  | | |
| 闸底板高程 |  | 闸门尺寸（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桥面高程 | 米 | 胸墙底高程 | | | 米 | | |
| 开启方式（手动/电动/手电两用） |  | 启闭型式（螺杆/卷扬/液压） | | |  | | |
| 启闭机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泵站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1（同站存在多个泵房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建筑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 | |
| 泵站机房尺寸（长×宽×高） | 3×2.7×3.05米 | 泵室（池）底板高程 | | |  | | |
| 泵室（池）尺寸（孔数×净宽） | 3×2×2.1米 | 泵室（池）顶高程 | | |  | | |
| 进出水池闸门材质 | 砼 | 过闸流量 | | | 立方米/秒 | | |
| 出水池底板高程 |  | 出水池顶高程 | | |  | | |
| 进水池底板高程 |  | 进出水池配套闸门数量 | | |  | | |
| 进出水池配套启闭机型号 |  | 进出水池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制造厂商 |  | 备用电源 | | |  | | |
| 检修闸 |  | 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泵站机电设备及辅助设备1（同站存在多种设备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配水 | |
| 水泵型式（型号）+（干式/潜水）+（混泫泵轴流泵/离心泵） | 350ZLB-125轴流泵 | 制造厂商 | | | | 高邮长河泵业有限公司 | |
| 水泵安装高程 |  | 配套拍门型式 | | | |  | |
| 水泵台数 | 2 | 单泵流量 | | | | 0.357立方米/秒 | |
| 运行模式（X台X小时） | 1开 备 10小时 | 供电情况（单路/双路） | | | | 单路 | |
| 主变压器型号 |  | 主变制造厂商 | | | |  | |
| 主变压器台数 |  | 主变总容量 | | | |  |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 站用变总容量 | | | |  | |
| 电动机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电压等级 | 380V | 机组启动方式 | | | |  | |
| 开关柜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中控系统 |  | 制造厂商 | | | |  | |
| 防雷等级 |  | 防雷设备型号 | | | |  | |
| 防雷设备数量 |  | 制造厂商 | | | |  | |
| 泵站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泵站管养占地总面积 | 60平方米 | 围墙（有/否）+（长度） | | | |  | |
| 站区绿化面积 |  | 站区慢行面积（含桥梁） | | | | 平方米 | |
| 桥梁型式 |  | 桥梁跨径 | | | |  | |
| 在线监测视频型号 |  | 数量 | | | |  | |
| 在线监测水位型号 |  | 数量 | | | |  | |
| 闸站监控系统型号 |  | 网络通讯兆数 | | | |  | |
| 沉砂池尺寸（长×宽） |  | 沉砂池通道数量 | | | |  | |
| 航标灯型号 |  | 航标灯数量 | | | |  | |
| 泵站管养情况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江干区城管局 | 照片 | | 18ed36c7e9a38a5142cbb83e8a4223e | | | |
| 管养单位 | 三堡排灌站 |
| 班组负责人 |  |
| 运行班次 |  |
| 每班人数 |  |
| 管养人员总数 |  |
| 联系电话 |  |
| 管养用房总建筑面积 | 30平方 |
| 备注 |  |
| 泵站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大中修、改造情况（包括时间） | | | | | | | |
| 2022.7.1更新二台18.5kw泵，每小时配水量1476，江苏中排泵业有限公司。  机场港支流泵站22.7月更铭宣家埠配水泵站。  上图2023.4照片 | | | | | | | |

附件1-7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基本情况表（样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泵站名称：八堡港八堡路配水泵站 | | | 登记时间：2019年 | | | |
| 泵站基本情况 | | | | | | | |
| 总装机容量 | 22KW | 总设计流量 | | |  | | |
| 泵站地点 | 下沙路和八堡东路交叉口东侧 | | | | | | |
| 工程地理坐标 | 东经： | 所在河流 | | | 下沙路排水沟 | | |
| 北纬： | 主要功能（排涝/配水/排涝、配水） | | | 配水、排涝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改造日期） | | |  | |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 |
| 质监单位 |  | 工程投资 | | |  | | |
| 泵站主要设计参数 | | | | | | | |
| 防洪标准 |  | 主要建筑物级别 | | |  | | |
| 工程等别 |  | 是否（配套河道节制闸、挡潮闸）为闸站工程 | | | 是 | | |
| 泵站类型 |  | 设计扬程 | | |  | | |
| （设计/实际）运行起排水位 |  | 最高扬程 | | |  | | |
| （设计/实际）运行停止水位 | 0.9米 | 最低扬程 | | |  | | |
| 配套河道节制闸、挡潮闸1（同站存在多个闸门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闸门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 |
| 设计过闸流量 | 立方米/秒 | 设计水位 | | | 上游 米  下游 米 | | |
| 上游正常水位 | 米 | 下游正常水位 | | | 米 | | |
| 上游控制水位 | 米 | 下游控制水位 | | | 米 | | |
| 上游警戒水位 | 米 | 下游警戒水位 | | | 米 | | |
| 闸门材质（钢板/砼） |  | 结构型式 | | |  | | |
| 闸孔总净宽 | 米 | 闸孔数量 | | |  | | |
| 闸门型式（插板闸/翻板闸/人字闸） |  | 闸孔尺寸（孔数×孔宽×孔高）（仅限插板闸） | | |  | | |
| 闸底板高程 |  | 闸门尺寸（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桥面高程 | 米 | 胸墙底高程 | | | 米 | | |
| 开启方式（手动/电动/手电两用） |  | 启闭型式（螺杆/卷扬/液压） | | |  | | |
| 启闭机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泵站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1（同站存在多个泵房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建筑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 | |
| 泵站机房尺寸（长×宽×高） |  | 泵室（池）底板高程 | | |  | | |
| 泵室（池）尺寸（孔数×净宽） |  | 泵室（池）顶高程 | | |  | | |
| 进出水池闸门材质 |  | 过闸流量 | | | 立方米/秒 | | |
| 出水池底板高程 |  | 出水池顶高程 | | |  | | |
| 进水池底板高程 |  | 进出水池配套闸门数量 | | |  | | |
| 进出水池配套启闭机型号 |  | 进出水池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制造厂商 |  | 备用电源 | | |  | | |
| 检修闸 |  | 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泵站机电设备及辅助设备1（同站存在多种设备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配水 | |
| 水泵型式（型号）+（干式/潜水）+（混泫泵轴流泵/离心泵） | 250HW-10干式混流泵 | 制造厂商 | | | | 台州山雨机电有限公司 | |
| 水泵安装高程 |  | 配套拍门型式 | | | |  | |
| 水泵台数 | 1 | 单泵流量 | | | | 0.22立方米/秒 | |
| 运行模式（X台X小时） | 不少于20小时 | 供电情况（单路/双路） | | | | 单路 | |
| 主变压器型号 |  | 主变制造厂商 | | | |  | |
| 主变压器台数 |  | 主变总容量 | | | |  |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 站用变总容量 | | | |  | |
| 电动机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电压等级 | 380V | 机组启动方式 | | | |  | |
| 开关柜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中控系统 |  | 制造厂商 | | | |  | |
| 防雷等级 |  | 防雷设备型号 | | | |  | |
| 防雷设备数量 |  | 制造厂商 | | | |  | |
| 泵站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泵站管养占地总面积 | 50平方米 | 围墙（有/否）+（长度） | | | |  | |
| 站区绿化面积 |  | 站区慢行面积（含桥梁） | | | | 平方米 | |
| 桥梁型式 |  | 桥梁跨径 | | | |  | |
| 在线监测视频型号 |  | 数量 | | | |  | |
| 在线监测水位型号 |  | 数量 | | | |  | |
| 闸站监控系统型号 |  | 网络通讯兆数 | | | |  | |
| 沉砂池尺寸（长×宽） |  | 沉砂池通道数量 | | | |  | |
| 航标灯型号 |  | 航标灯数量 | | | |  | |
| 泵站管养情况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上城区城管局 | 照片 | | 6c3f58c568fa905fb26540ce5ee07ea | | | |
| 管养单位 | 上城区配防中心 |
| 班组负责人 |  |
| 运行班次 |  |
| 每班人数 |  |
| 管养人员总数 |  |
| 联系电话 |  |
| 管养用房总建筑面积 | 30平方米 |
| 备注 |  |
| 泵站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大中修、改造情况（包括时间） | | | | | | | |
| 2022.6月增一台13kw水泵。  横四港八堡路泵站2022.7更铭八堡港八堡路泵站。  2023.3月换大一台25kw，加设一台25kw，管理房改造。江苏中排泵业有限公司，配水量每小时750。  上图2023.4.13照片 | | | | | | | |

附件1-8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基本情况表（样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泵站名称：宣家埠方渠配水泵站 | | | 登记时间：2019年 | | | |
| 泵站基本情况 | | | | | | | |
| 总装机容量 | 7.5KW | 总设计流量 | | |  | | |
| 泵站地点 | 九横路和机场港东南侧交叉口 | | | | | | |
| 工程地理坐标 | 东经： | 所在河流 | | | 宣家埠中心河 | | |
| 北纬： | 主要功能（排涝/配水/排涝、配水） | | | 配水、排涝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改造日期） | | |  | |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 |
| 质监单位 |  | 工程投资 | | |  | | |
| 泵站主要设计参数 | | | | | | | |
| 防洪标准 |  | 主要建筑物级别 | | |  | | |
| 工程等别 |  | 是否（配套河道节制闸、挡潮闸）为闸站工程 | | | 是 | | |
| 泵站类型 |  | 设计扬程 | | |  | | |
| （设计/实际）运行起排水位 |  | 最高扬程 | | |  | | |
| （设计/实际）运行停止水位 | 0.9米 | 最低扬程 | | |  | | |
| 配套河道节制闸、挡潮闸1（同站存在多个闸门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闸门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 |
| 设计过闸流量 | 立方米/秒 | 设计水位 | | | 上游 米  下游 米 | | |
| 上游正常水位 | 米 | 下游正常水位 | | | 米 | | |
| 上游控制水位 | 米 | 下游控制水位 | | | 米 | | |
| 上游警戒水位 | 0.9米 | 下游警戒水位 | | | 米 | | |
| 闸门材质（钢板/砼） | 钢板 | 结构型式 | | |  | | |
| 闸孔总净宽 | 1米 | 闸孔数量 | | | 2 | | |
| 闸门型式（插板闸/翻板闸/人字闸） | 插板闸 | 闸孔尺寸（孔数×孔宽×孔高）（仅限插板闸） | | | 2×0.9×1.2 | | |
| 闸底板高程 |  | 闸门尺寸（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桥面高程 | 米 | 胸墙底高程 | | | 米 | | |
| 开启方式（手动/电动/手电两用） | 电动 | 启闭型式（螺杆/卷扬/液压） | | | 螺杆 | | |
| 启闭机型号 | LQ型5T | 制造厂商 | | | 新河县长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 | |
| 泵站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1（同站存在多个泵房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建筑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 | |
| 泵站机房尺寸（长×宽×高） | 2.3×2.3×2.65米 | 泵室（池）底板高程 | | |  | | |
| 泵室（池）尺寸（孔数×净宽） |  | 泵室（池）顶高程 | | |  | | |
| 进出水池闸门材质 |  | 过闸流量 | | | 立方米/秒 | | |
| 出水池底板高程 |  | 出水池顶高程 | | |  | | |
| 进水池底板高程 |  | 进出水池配套闸门数量 | | |  | | |
| 进出水池配套启闭机型号 |  | 进出水池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制造厂商 |  | 备用电源 | | |  | | |
| 检修闸 |  | 闸门尺寸  （孔数×门宽×门高） | | |  | | |
| 泵站机电设备及辅助设备1（同站存在多种设备的增表插入）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主要功能 | | | | 配水 | |
| 水泵型式（型号）+（干式/潜水）+（混泫泵轴流泵/离心泵） | 潜水泵 | 制造厂商 | | | |  | |
| 水泵安装高程 |  | 配套拍门型式 | | | |  | |
| 水泵台数 | 1 | 单泵流量 | | | | 0.25立方米/秒 | |
| 运行模式（X台X小时） | 开 备 小时 | 供电情况（单路/双路） | | | | 单路 | |
| 主变压器型号 |  | 主变制造厂商 | | | |  | |
| 主变压器台数 |  | 主变总容量 | | | |  | |
| 站用变压器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站用变压器台数 |  | 站用变总容量 | | | |  | |
| 电动机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电压等级 | 380V | 机组启动方式 | | | |  | |
| 开关柜型号 |  | 制造厂商 | | | |  | |
| 中控系统 |  | 制造厂商 | | | |  | |
| 防雷等级 |  | 防雷设备型号 | | | |  | |
| 防雷设备数量 |  | 制造厂商 | | | |  | |
| 泵站其他设施设备 | | | | | | | |
| 泵站管养占地总面积 | 45平方米 | 围墙（有/否）+（长度） | | | |  | |
| 站区绿化面积 |  | 站区慢行面积（含桥梁） | | | | 平方米 | |
| 桥梁型式 |  | 桥梁跨径 | | | |  | |
| 在线监测视频型号 |  | 数量 | | | |  | |
| 在线监测水位型号 |  | 数量 | | | |  | |
| 闸站监控系统型号 |  | 网络通讯兆数 | | | |  | |
| 沉砂池尺寸（长×宽） |  | 沉砂池通道数量 | | | |  | |
| 航标灯型号 |  | 航标灯数量 | | | |  | |
| 泵站管养情况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上城区城管局 | 照片 | | 16f62d9e08f15c0bb2569bc8f8adc91 | | | |
| 管养单位 | 上城区配防中心 |
| 班组负责人 |  |
| 运行班次 |  |
| 每班人数 |  |
| 管养人员总数 |  |
| 联系电话 |  |
| 管养用房总建筑面积 | 8平方 |
| 备注 |  |
| 泵站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大中修、改造情况（包括时间） | | | | | | | |
| 宣家埠中心河配水泵站2022.7更铭宣家埠方渠配水泵站。  2022.8更新1台7.5kw水泵，每小时配水量504，杭州西子泵业有限公司。  上图2023.4照片 | | | | | | | |

**附件2**

**上城区九堡街道引配水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现状规模 | | | 调整配水方案 | 年度考核水量（万m3） | 责任单位 | 本月引配水量（万m3） | 年度累计水量（万m3） | 本月电耗（KWh） | 至月底年合计电耗（KWh） | 备注 |
| 闸门宽（闸宽×孔数） | 闸底高程（m） | 设计装机流量（m3/s） |
| 1 | 宣家埠配水泵站 |  |  | 0.41×2 | 单台运行10小时 | 489.6 | 九堡街道 | / | / | / | / |  |
| 2 | 牛田港配水泵站 |  |  | 0.11×2 | 单台运行8小时 | 146.53 | 九堡街道 | / | / | / | / |  |
| 3 | 宣家埠方渠配水泵站 |  |  | 0.07×1 | 单台运行3小时 | 43.82 | 九堡街道 | / | / | / | / |  |
| 4 | 八堡港八堡路泵站 |  |  | 0.21×2 | 单台运行16小时 | 140.78 | 九堡街道 | / | / | / | / |  |
| 0.18×1 |
|  | 合计 |  |  |  |  |  |  |  |  |  |  |  |

**附件3**

**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修订）**

1.总则

为加强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的养护管理工作,提高闸站养护作业水平和质量，确保闸站设备的功能完好和运行安全，促进养护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闸站的综合效益，根据相关规程规范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闸站实际情况，制定本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的养护管理，对象包括闸站的主要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建（构）筑物及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园路等维护保养工作。

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的养护管理，除应符合本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闸站设施管理养护的规范规定。

2.术语

河道

在明渠中，受地表水和地下水补给，或受径流调节补给、经常或间歇地沿着狭长的凹地流动的水流。

闸站

水闸、船闸、泵站的统称。

水闸

调节控制水位、流量的挡水建筑物。主要由下部结构闸底板、闸墩、闸门、防渗铺盖、护坦、海漫及上部结构闸房、启闭设备等组成。

船闸

利用向两端有[闸门](http://baike.baidu.com/view/125027.htm" \t "_blank)控制的航道内灌、泄水，以升降水位，使船舶能克服航道上的集中水位落差的厢形[通航建筑物](http://baike.baidu.com/view/815879.htm" \t "_blank)，由闸室、闸首、闸门、引航道及相应设备组成。

泵站

泵房及其配套设施的总称。

泵房

设置水泵机组、电气设备和管道、闸阀等设备的建筑物。

养护

为保持工程及设备完整清洁，操作灵活、运行可靠，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随时进行保养和局部修补；以及由于养护不到位而造成闸站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损坏的抢修。

岁修

每年根据汛后全面检查发现的工程损坏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闸站进行必要的整修和局部改善。

抢修

当闸站遭到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工程及设施设备受到较大损坏，危及工程安全或影响正常运行时，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的抢护措施。

大修

当工程发生较大损坏或者设备老化，修复工程量大，技术较复杂，进行有计划地工程整修或设备更新。

水质

水中物理、化学、生物方面诸因素所决定的水的特性。

水位

自由水面相对某一基面的高程。

水体

水的聚合体。如河、渠、湖、海洋、沼泽中的水等水域。

流量

单位时间内通过河渠或管道某一过水断面的水体体积。

水尺

观测河流或其他水体水位的标尺。

防汛

为保障保护区的安全，防止或减轻洪水灾害，通过守护和调度运用防洪系统的各种措施，进行防御洪水的工作。

引航道

船闸上下游口门外划入管理范围内供等待过闸船舶排挡停靠和进出闸船舶交会通航的河道。

事故

在闸站管理范围内发生的设施破坏，违反操作规程人为造成的人员伤亡、沉船、停航、以及盗窃、火灾等。

格栅

一种栅条形的隔污设施，用以拦截水中较大尺寸的漂浮物或其他杂物。

格栅除污机

用机械的方法，将格栅截留的栅渣清捞出水面的设备。

拍门

在排水管渠出水口或通向水体的水泵出水口上设置的单向启闭阀，防止水流倒灌。

惰走时间

旋转运动的机械，失去驱动力后至静止的这段惯性行走时间。

盘车

旋转机械在无驱动力情况下，用人力或借助专用工具将转子低速转动的动作过程。

柔性止回阀

防止管道或设备中介质倒流的设备，也称鸭嘴阀，采用具有弹性的橡胶制成。

3.一般规定

闸站养护管理应勤查勤养、随坏随修、确保安全，加强日常巡查养护，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闸站养护管理应加强站容与绿化管理，落实场站绿化卫生管理责任制，促进工作人员良好卫生习惯的养成，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绿色场站环境。

闸站养护维修工作分为日常养护、岁修、抢修和大修，本要求的养护管理重点在日常养护和岁修（《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维修项目表》见附件1）。岁修与大修应按计划施工，影响汛期使用的工程，必须在汛前完成。岁修和大修宜安排在冬季进行，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完成。

4.养护管理等级

本章参考附件6《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等级划分》

5.安全运行

闸站应有完整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并做好制度上墙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操作前要先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有无卡阻现象，电器指示仪表、启闭设备是否符合运转要求，上、下游河道水位是否符合要求，闸站前后有无船只违章停靠等。如发现电流过载、停滞、杂声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止操作，加以处理。

闸站操作运行，原则上应按照既定的防汛配水工作方案或河道管理部门防汛配水调度单（紧急情况下可电话通知）进行，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指令。操作人员对上级部门指令应详细记录、复核；执行完毕后，应及时记录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船闸应严格船舶过闸管理，正确处理船舶通航与防汛排涝的关系，严格执行防汛命令，确保度汛安全。

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闸站运行期间单人不得单独从事修理工作；高压设备无论是否带电，值班人员不得单独移开或翻越栅栏；若有必要移开栅栏时，必须有监护人在场监护，并与高压设备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明确认识闸站范围，严禁在闸站范围出现乱堆杂物、乱停车辆、停靠船只、种植非园林绿化植物等现象；严禁私自对外接电、私接乱拉电源；220V供电装置应设置在室外，应安全、整齐并带有防护措施，被充设备摆放整齐，充电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

未经管理部门批准，闸站内不得增设炊事设备；闸站生活区应严格与生产区隔离。

闸站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杂物，消防设备应齐全、有效，定期对灭火器材性能进行检查，必要时予以更换。值班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安放地点和使用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闸站安全应急预案，事故处理应遵守如下规定：

救护伤者，尽量快速限制事故发展，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及时报告上级，做好上下游调度，确保未发生事故的设备继续运行。

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

为抢救伤者需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做好现场标志。

闸站运行及设施安全若遭到或可能遭到外来施工等因素影响的，应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劝阻工作，同时通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并报告我中心。

闸站进行大修、抢修期间，运行人员应做好现场安全监督和现场协调工作，负责保护非工程实施范围内设施设备免遭损坏，如有损坏应通知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上报中心。同时充分利用大修、抢修时机开展其它必要的维修维护工作。

位于居民区附近的闸站，如因运行管理等问题遭到投诉，运行人员应及时向居民进行解释说明；如闸站需进行非常规运行并可能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时，应提前向居民告知说明。

加强闸站范围内的巡视巡检工作，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违章违规的侵占情况、许可相关的施工情况及其它可能的偷窃偷盗情况。

其余事项，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6.建（构）筑物的检查养护

建（构）筑物检查

闸站主要结构部位和其他建筑物的检查可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检查周期和检查范围为：

经常检查， 检查范围为闸站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闸站建筑物、交通桥、工作桥、道路以及闸站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挡墙和水流形态等。运行期间，泵站、船闸主要结构部位应每班巡查一次，闸门应至少每天巡查一次；非运行期，确保至少每天一次。

结合汛前和汛后的检查，定期检查周期为每季一次，检查范围同经常检查。

特别检查为当闸站遭受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强烈地震或其它严重自然灾害、重大工程事故时进行的检查，检查范围主要是工程受损部位、水下部位和重要部位。对受力大的机电设施、电缆沟、电缆井周围的建筑物着重检查其基础有无严重沉降及严重受力变形开裂，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检查内容：

水面污染、漂浮物与水质情况；

闸站前后是否有船只违章停靠，闸站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环境是否整洁、美观。

土工建筑物有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白蚁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有无损坏、堵塞、失效。

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有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有无沉陷、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

混凝土建筑物有无沉降、倾斜、位移、滑动，有无裂缝、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

工程水下部位有无淤积、冲刷，剥蚀损坏等。

屋面、地下室有否渗漏、墙面裂缝，内外墙涂料、贴面有无剥落，房屋设施有无损坏。

站区水流形态是否平稳，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

金属管道、管壁内外部分及钢支承构件有无锈蚀。

靠船墩是否出现墩帽破碎、墩体断裂、墩体块石脱落或砼剥落，系船柱、系船钩是否出现松动脱落。

其他应检查的项目。

工程观测

观测项目应按设计要求确定，设计未规定的按工程实际需要和管理部门批准确定的项目进行观测。

一般性观测项目有：扬压力、沉降、水平位移、裂缝、河床变形、水位、流量、透明度等。

专门性观测项目有：伸缩缝、混凝土碳化、钢筋应力、混凝土应变、混凝土温度等。

日常按规定频次记录透明度、上下游水位等，来水含泥量较大或水质较差时，应当及时上报，并根据方案或指令减少引水流量直至停止引水；汛期加强上下游水位观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沉降、位移观测：

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内每季度观测一次，经资料分析已趋稳定后，可改为每年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五年后改为每年汛后观测一次。

当发生地震或者超过设计最高水位、最大水位差时，应增加测次。

每年一次向市测绘部门核对所引水准点的高程，起测基点高程应每年校测一次。

应同时观测内、外河水位及气温等。

沉降、水平位移观测按现行国家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应定期观测进、出水池及河道泥沙淤积情况，当冲刷或淤积较严重、泄放大流量或者超标准运用、冲刷尚未处理而运用较多时，应增加观测频次。

裂缝观测

裂缝观测项目主要为：裂缝宽度、裂缝深度、裂缝长度及延伸方向.

对于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选择有代表性的位置设置固定观测标点。

裂缝发展初期每月观测一次，裂缝发展缓慢后，可适当减少测次，但在出现最高（低）气温、发生强烈震动、超标准运用或者裂缝有显著发展均应增加测次；判明裂缝已不再发展，则恢复正常观测。

同时观测内外河水位、气温和水温及结构荷载情况。

混凝土碳化观测和扬压力、河床变形观测、钢筋应力、混凝土应变、混凝土温度、伸缩缝缝隙等观测应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专业技术规程执行。

观测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理和计算，并对观测成果进行初步分析，如发现有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测，查明原因，加强观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养护单位应加强对观测设施和各种观测仪器、设备的检查和保养，防止人为损坏。

每年初应对上一年度观测资料进行整编，并将整编成果报河道管理部门审查，对审查合格的资料应装订成册，归入技术档案。

建（构）筑物的养护

一般规定

建（构）筑物的养护是指为保持建（构）筑物清洁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

对管理区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均为养护内容。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构）筑物内外墙面的清洁养护。涂层或贴面应完整、干净，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少量损坏的应安排适当修补。

每年进行一次建（构）筑物外墙涂层的再粉刷。

闸站进、出水构筑物的土工边坡和护堤及所有土工建筑物，一经发现有白蚁、鼠、兽等的破坏，应采用药物毒杀、诱杀、人工捕杀等方法及时灭杀与修复。

对可能受冰冻破坏的设施（如供、排水管、冷却水管、生活用水水管及附属设施等）应采取有效的防冻保暖措施。

雨雪后应及时消除交通要道等工作场所的积水、积雪。

混凝土结构脱壳、剥落或机械损坏可采取下列修补措施，并应严格控制修补质量：

表面损伤面积小的，可用砂浆或聚合物砂浆抹补；

对有防腐、抗冲要求的重要部位的表面局部损坏，可用环氧砂浆或高标号水泥砂浆等修补；

对损坏面积大、或深度较大的，可用浇混凝土、喷混凝土、喷浆等方法修补；

船闸闸室墙表面被船只碰撞损坏严重的部位，可采取凿除原损坏混凝土层，采取钢板复盖或其他工程补强措施；

为保证新老混凝土结合牢固，在修补前应对旧混凝土表面凿毛并清洗干净，对裸露的钢筋应进行除锈处理。

建（构）筑物养护要做详细记录。

构筑物

土工构筑物应无雨淋沟、浪窝、塌陷，砌体墙后土方应无塌陷，如发现上述情况，应随即修补，恢复原样。

土工、石工的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有效，否则应予及时疏通。

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再用1:2水泥砂浆重新勾缝。

构筑物上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挡土墙附近的积淤应适当清除。

进、出水池及船闸闸室、引航道等淤积厚度大于常态化清淤标准应进行疏浚，疏浚方法可采用人工挖淤、水力挖淤、机械清淤等方法。

进、出水池四边设置的防护栅墙应保持完好。

进、出水池旁的杂草、杂物应及时清除，进水池的拦污栅应及时清理。清污机清出的污物、杂物应及时清运至规定地点。

墩、台表面必须保持清洁，应及时清除青苔、杂草和污物。

泵房、机房、控制室

应防止过大的冲击荷载直接作用于闸站建筑物。

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落水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一般每年一次，遭受腐蚀性气体侵蚀和漆层容易剥落的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油漆的次数。

门窗应保持清洁完好、无破损，应定期清洁门窗及玻璃，破损的玻璃和小五金配件要及时更换。

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

栏杆、扶梯、平台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如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需油漆的应定期油漆，室内设施油漆周期为每一年一次，室外设施油漆周期为每年一次。

工作桥、交通桥

桥面养护要求：混凝土无坑塘、无拥包、无开裂，破损率应小于1%，平整度应小于5mm(3m直尺法)；木板铺面无破损、缺失，油漆周期每年一次。

桥面泄水管应经常疏通，以防堵塞。

附属设施

厨卫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排水设施畅通。

护栏、栏杆、爬梯、平台如发现损坏，应及时修补，并保持原样。

7.机具设备的检查养护

一般规定

闸站重要机具设备，应配备易损零配件，备用设备完好率为100%。

非汛期闸站因故障抢修停运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天；汛期重点闸站故障抢修当天完成，防汛应急状态下防汛闸站不得出现故障。

闸站设施、设备和管配件外表除锈、防腐蚀处理，室内的一年一次，室外的一年一次。

泵站机具设备的检查养护应按本章相关内容执行到位，水闸应按本章的第一、二、八节和第四-六节内容执行，船闸应按第一、二节和第四-八节执行。

设备运行时应观测旋转机械或水力引起的振动，严禁在共振状态下运行。

旋转机械外露的旋转体应设安全护罩。

检修门叶应按规定摆放整齐，并定期做好油漆防护等工作，及时清除摆放处的积水现象。

闸站的皮带输送机、压榨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维修维护。

其它特殊要求：

1.新塘河引水处理厂(钱塘江排泥管)：新塘河泵站内部水处理设施设备应确保正常运行，出水水质水量符合规定。规范操作设施设备，提升水质，节约用料。每周至少冲洗1次排泥管，每次冲洗时间不得少于3小时，避免管内淤积。

2.中河沉砂池翻板闸：密切关注中河沉砂池淤积情况，合理安排沉砂池翻板闸反冲时段、反冲流程， 每两周至少反冲一次，反冲时间段为20时—22时，确保中河配水出水正常、防洪排涝安全。

主要设备、设施巡查

巡查周期：泵站、船闸运行期每班不少于一次，非运行期每天至少一次；水闸检查周期不少于一天一次。

值班人员除正常巡查外，遇有下列情况应增加巡查次数：

恶劣气候。

设备过负荷或负荷有显著增加时。

设备缺陷近期有发展时。

新设备或经过检修、改造或长期停用后的设备重新投入运行时。

事故跳闸和运行设备有可疑迹象时。

巡视检查由责任值班人员执行, 巡视检查中应认真执行安全规程，注意设备及人身安全。

高压电气设备巡查应由具有一定运行经验和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

在巡查中发现设备缺陷或异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处理并详细记录，对重大缺陷或严重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汇报。

巡查的重点：

操作过的设备和投入运行的设备。

检修、试验工作中的安全措施。

设备缺陷消除后的运行情况。

运行参数异常的设备。

防火等安全检查。

水泵机组

一般规定

防汛配水水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日常完好率>90%，防汛水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汛期完好率>98%。

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流量、扬程范围内运行。

水泵机组在运行中应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噪声。

进、出水管路应畅通，进水池水位应符合水泵运行的要求。

水泵机组外表不得有灰尘、油垢和锈迹，铭牌应完整、清晰。

泵站应做好完整的运行与维护记录，逐步推广电子信息化管理 。

水泵的检查

水泵的检查可分为运行前、运行中、运行后的检查。

水泵运行前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盘车检查时，水泵叶轮及电机转子不得有碰擦和轻重不均匀现象。

水泵机组轴承润滑应良好。采用稀油润滑轴承的机组，检查轴承箱的油位，应指示正常。

各类投入、切出操作机构是否活动灵活、工作可靠。

冷却系统、润滑水系统、抽真空系统等辅助设备应完好。

水泵机座、泵体管道连接螺栓应紧固。

进、出水管路应畅通，进水水位应高于水泵最低运行水位。

检查相应的进水闸门，应开启。

启闭闸门的操作系统工作应正常。

水泵运行中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流量、扬程范围内运行。

水泵机组在运行中应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噪声。

水泵运行时，进水池水位不应低于最低运行水位。

轴承允许最高温度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

每小时至少监测一次水泵电压、电流、温度、水位指示、闸门开度指示是否正常。

水泵的汽蚀和振动应在允许范围内。

水泵运行应平稳，振动与噪声应在正常范围内。

泵机运行中应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六勤”：勤看、勤听、勤摸、勤嗅、勤清和勤捞。

泵站格栅内外水位差不应大于设计要求。

水泵机组停止运行后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检查与观察机组停机后惰走的时间，应正常合适。

管路上的止回阀、拍门闭合应紧密，不应有倒流水现象。

出水口闸门应关闭可靠。

当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运行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对水泵进行检查。

水泵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做好水泵机组的日常清洁工作，外壳应无灰尘、油垢和锈迹（潜水泵机组除外），铭牌应完整、清晰，不得用油漆遮挡。

紧固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

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应符合规定。

检查与调换密封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及调整轴封机构。

检查与养护冷却系统、润滑水系统、抽真空系统等辅助设备，确保其工作正常与可靠。

不经常运行的水泵机组，条件允许情况下应有试泵操作，试泵间隔与试泵时开泵时间按照设计要求与相关规范执行。

潜水泵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其参数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每年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和密封圈。

离心泵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离心泵在运行前，应将泵内的空气排尽。

应经常打开离心泵的手孔盖，并及时清除泵内垃圾。但当离心泵运转时，严禁做此工作。

离心泵停止使用时，应将水泵、管道、闸阀等的积水放尽。

轴流泵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经常检查冷却系统、润滑水系统和抽真空系统。

检查与清除水泵内的垃圾，保持进出水畅通。

格栅

一般规定

格栅上的污物及时清除，操作平台保持清洁。

格栅片无松动、变形、脱落。

格栅的检查

格栅的检查可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它们的检查周期和检查内容为：

经常检查，周期为每天不少于一次。检查内容为机座、链条、齿轮、齿耙、传动机构等。

结合汛前和汛后的检查，定期检查周期为每季一次。汛前着重检查格栅能否安全运转，汛后着重检查经过汛期格栅是否完好，检查内容同经常检查。

当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运行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对格栅进行特别检查。

格栅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班应对格栅清污机进行清扫，保持设备与环境的清洁卫生。

经常检查减速箱、液压箱的工作状况，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响声、无渗漏油现象。

经常检查传动机构、钢丝绳、链条、链板工作状况，应润滑良好，动作灵活。钢丝绳在卷筒上固定牢固、绕圈符合设计要求，链条链板松紧正常。

经常检查各种轴承，应润滑良好，温度正常。

经常检查齿耙运行状况。齿耙与格栅片的啮合应良好，不应有较大的磨擦，塑料或尼龙齿耙应无较多的折断，刮板运行良好并能有效刮除垃圾。

每天至少检查一次各种紧固件，应无松动。

停机后应及时做好清扫保养工作，对活动机构、钢丝绳、轴承等适时加注润滑油脂。

不经常使用的格栅清污机，每周至少运行一次。

每年一次对格栅进行防腐涂漆处理，如腐蚀严重、影响机械强度，则应调换。

格栅清污机每年至少一次定期维修。

检查钢丝绳、链条链板、刮板等部件，并调整齿耙运行偏差，使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如有严重磨损应及时更换；

检查与调整链条链板的松紧，调换折断的塑料或尼龙齿耙；

检查液压箱的油缸和密封件，更换失效的液压油与密封件；

检查与调换各类磨损的轴承，并加注润滑油脂。

闸门

闸门的检查

经常检查

经常检查周期规定每天不少于一次。

主要检查内容：止水、滚轮、门叶、梁系、吊耳、搁门器等。

定期检查

结合汛前和汛后，闸门的定期检查周期规定为每季一次。汛前着重检查闸门能否安全运转，汛后着重检查经过汛期闸门是否完好。

检查内容：结合经常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在经常检查中提出的需要列入定期检查项目；尤其着重检查涂层是否完好，门叶、梁系是否变形等方面内容。

特别检查

当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闸门运行事故后，应立即组织闸门的特别检查。

特别检查除经常检查项目外，应着重检查闸门的受损部位和易损易坏部件。

除以肉眼和简单工具检查外，还应做运转检查。

每年汛前及重大汛情后定期对应急水泵进行绝缘测试和试运行，并对配套水管等附件和发电机进行必要检查。

闸门的维护

闸门门体上不得有泥砂、污垢和附着水生物等杂物，如有应及时予以清除。

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

应定期对闸首进行开闸冲淤，或利用高压水枪等措施在闸室范围内进行局部清淤，以确保闸门的正常启闭。

钢闸门使用过程中, 发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粉化等老化现象时，应全部重做新的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

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的，应加固或更换。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吊耳、吊座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定时向闸门主轮及闸门吊耳轴销等闸门行走支承导向装置注入润滑油，相关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 否则应予调整。对于没有润滑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对干燥的橡皮应注水润滑。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闸门预埋件应做好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闸门的预埋件的非摩擦面每年一次油漆保养，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启闭机

卷扬式启闭机

经常检查与养护

设于船闸的卷扬式启闭机每班检查一次，设于闸门的每天不少于一次。养护每月不少于一次。

启闭机工况良好,无异响、振动与异味。

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油漆良好,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闸门定位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一致，及时校验闸门开度指示器。

制动轮表面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正常。

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整齐，不得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钢丝绳养护每一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日常保持钢丝绳抹油每月一次。钢丝绳的检验与报废参照《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执行。

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

不经常使用的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一次。

定期检查与维护

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每年四次。汛前检查为确保安全度汛，汛后检查为制订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维修周期为每年一次；

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不应超过2mm，否则应重新车槽，但应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磨损后如露出沙眼或气孔，应补焊修复；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

滑轮应转动灵活，如有裂纹应及时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10%时均应更换；

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

检查传动齿轮，其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应无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否则均应及时更换；

适时调整与维修制动装置，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制动轮、闸瓦表面应光洁，无不均匀磨损。如有砂眼与裂纹，则

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闸瓦总面积的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2/3 时均必须更换；

3） 制动弹簧变形或失去制动力矩时，必须更换；

4） 制动装置维修后，其技术参数应符合启闭机验收的相关规定。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

液压式启闭机

经常检查与养护

检查与养护的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应保持良好，色标应清晰，敷设应牢固。

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应牢固，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应无泄漏、渗油现象。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应无损伤或裂纹，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设计要求，运行应平稳，无异常噪音及振动。

液压阀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

闸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准确，固定应牢靠，动作应灵活。液压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应可靠、有效。

定期检查与维护

检查与维修周期同卷扬式启闭机。

液压油每年过滤及化验一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一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检查与维修油泵及油管系统，应无渗漏油现象。

检查油缸组件，活塞杆如有轻微锈蚀、划痕、毛刺，则应修平磨光，如有单面压磨痕迹，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则必须及时更换。

油管及附件如有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时，则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

维修后应做注油渗漏试验，要求保持12h无渗漏现象。

油缸解体维修后，必须做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应按设计要求，上、下端盖法兰及缸壁不得有渗漏油现象。

液压系统维修时，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否则必须清除干净。

液压系统维修后，必须排除液压系统内的空气，然后做压力与密封性试验。

各种阀件每年检修一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安全阀在每年汛期前必须校验。

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油缸在持住闸门状态下能良好自锁，闸门的下沉量不超过5mm/h。

螺杆式启闭机

经常检查与养护

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应经常检查、养护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

齿轮箱应做到不渗油，如渗油可用玻璃胶涂在端盖与箱体的结合处。

安全联轴器的张力弹簧需要定期检查 ，斜面的磨损不能形成圆弧面。

传动轴轴衬磨损量不宜大于1mm， 齿轮磨损量不宜超过10%，超过20%则必须更换。

润滑系统要求轴衬及齿轮定期加油，变质润滑油必须清除。

定期检查与维护

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一般每年四次。

螺杆式启闭机由于限位开关失灵，底坎上有石头等障碍物引起电机过载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检查,确认无缺陷和无运行故障后才可再次起动设备。

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

阀门与拍门

闸阀

闸阀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做好闸阀的清洁保养工作，保持闸阀清洁。

闸阀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

每月至少一次清除明杆闸阀螺杆上的污垢并涂润滑脂，保持闸阀启闭灵活。

检查电动闸阀的电动装置与闸杆传动部件的配合状况应良好。电动闸阀启闭时应平稳、无卡涩及突跳等现象。

检查与调整闸阀填料密封压盖的松紧程度，要求松紧合适，不渗漏。

不经常启闭的闸阀每月至少启闭一次。

每月一次操作与检查手动、电动操作切换装置，应正常。

闸阀电动装置应保持清洁，运行平稳、无异声，无渗漏油、无缺油，限位可靠，电控箱及电器元器件完好、工作正常。

闸阀的定期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年一次解体检查与维修阀杆、螺母和阀板等部件。

每年一次检查与更换闸阀杆的填料密封。

每年一次检查、整修或更换闸阀的密封件。

每年一次检查阀板的密闭性并调整阀板闭合的超行程，使密闭性达到产品技术要求。

每年一次检查、整修电控制箱内电气与自控元器件。

闸阀电动装置应每年检查一次，每年一次解体维修。

蝶阀

蝶阀的日常养护

1. 蝶阀在启闭时应平稳无突跳现象，在运行中要注意阀板有无被垃圾缠绕。

2. 做好阀门的清洁保养工作，保持阀门清洁。

3. 阀门的全开、全闭、转向等标牌显示应清晰完整。

4. 每月至少一次清除明杆阀门螺杆上的污垢并涂润滑脂，保持阀门启闭灵活。

5. 检查电动阀门的电动装置与闸杆传动部件的配合状况应良好。电动阀门启闭时应平稳、无卡涩及突跳等现象。

6. 检查与调整阀门填料密封压盖的松紧程度，要求松紧合适，不渗漏。

7. 每月一次操作与检查手动、电动操作切换装置。

8.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蝶阀井，井内排水设施应完好，无大面积积水现象。汛期应加大检查力度。

蝶阀的定期维护

1. 每年一次检查与整修手动操作杆与密封件。

2. 每年一次检查与调整行程、过力矩保护及联锁装置。

3. 每年一次检查、整修电控箱内电气与自控元器件。

4. 每年一次加注或更换齿轮箱润滑油。

5. 每年一次检查、整修或调换蝶板密封圈。

液压阀门

液压阀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做好液压阀各个部件的清洁工作；

检查液压阀的缸体、活塞杆等部件，应无损伤或裂纹，连接螺栓应紧固无松动；

检查液压缸的密封垫片，油管接头、阀体、管路、油箱等应无渗漏；

主油泵运行应平稳，无异声。输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要求。

液压阀门的定期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一年至少一次检查及清除阀体内的垃圾及污物；

每一年一次更换主油泵过滤器的滤油芯；

每一年一次检查或更换控制油路与油缸的油封；

每年一次检查与调整油缸内活塞行程，应符合制造厂技术要求；

每年一次检查与整修电控柜的电气元器件；

每年一次校验压力继电器、压力变送器、压力表；

每年一次检查、整修液压站；

每年一次清洗油箱，过滤、化验液压油，油质和油量必须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每年一次检查活塞杆垂直度、液压元件的磨损等，恢复性整修液压系统，确保液压系统工作正常可靠。

柔性止回阀

柔性止回阀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经常检查橡胶阀体口，闭合应正常无回缩；

经常检查并及时清除阀体口上的垃圾，确保阀体口闭合正常，防止倒流水现象；

经常检查压力井透气管，不应堵塞，避免止回阀在停泵时产生过高的反压。

柔性止回阀的定期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年一次检查或更换钢制抱箍及连接螺栓；

每年一次检查止回阀的钢制反向衬托，对其进行防腐处理或更换；

每年一次解体、清洗及维修管道式止回阀。

拍门

拍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经常检查门板密封状况，不应有漏水现象；

经常注意拍门的运行情况，如有垃圾杂物卡阻应及时清除，不得产生倒流现象；

浮箱式拍门的浮箱内不应有漏水现象。

拍门的定期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年一次检查或更换转动销；

每年一次检查门框、门板，不得有裂纹、损坏，门框不应有松动；

每年一次检查或更换门板的密封圈；

每年一次对钢制拍门作防腐涂漆处理。

其他附属设备

导航标志、水尺表面应保持完好清洁、醒目，每周擦洗不得少于一次，水尺高程每年应校核一次，若高程与读数之间误差大于10毫米，水尺必须重新安装。

每月至少清理一次水位计安全防护罩，检查一次中墩防水设施及蝶阀井内的排水泵是否完好。

每月检查各闸站办公设施、空调等运行状况，定期养护。

每周定期检查除湿机、室外电控箱等电气设施运行情况。

每年汛期前定期对应急水泵进行绝缘测试和试运行，并对配套水管等附件进行检查，对发电机进行必要的保养和试运行。

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等起重设备的日常养护，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起重机械监督检验标准执行。

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与维护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8.电气设备的检查养护

一般规定

闸站重要电气设备，应配备易损零配件，备用设备完好率为100%。

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应每班巡视，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

电气设备每一年应检查、清扫一次，环境恶劣时应增加清扫次数。表面油漆应干燥完整，无污损、碰坏、裂痕等现象。

所有电气设备的名称、编号、铭牌应齐全，并固定在醒目的位置。线缆及母排应按规定涂刷或标贴明显的颜色显示相序。

电气设备跳闸后，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电气设备场所应按国家规定设置消防器材，摆放位置合理，工作人员会操作使用。

带电作业应使用绝缘手套、穿绝缘鞋。金属容器和构件必须安全接地。

设备运行前必须首先检查安全措施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以防使用期间危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操作人员在启闭电器开关时应按电工操作规程进行。

进入高压配电柜内工作时，必须切断操作电源，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实行安全监护。

应经常检查变配电室防护网、密封条防护情况，谨防老鼠等窜入变配电室而发生意外。

高低配设备检测可每年安排一次。

高压电器

专用变压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变压器声音正常，无渗油、漏油现象。

油枕和充油套管内油高度在规定范围内，油色符合规定。

变压器套管清洁，无破损、裂纹和放电。

呼吸器畅通，硅胶无受潮变色，防暴管上的防暴膜完整无裂纹、无存油，瓦斯继电器无动作。

外壳接地良好，一、二次母线各接触点良好，变压器的三相电流平衡。

变压器室的通风良好，门窗完整，无渗漏水，护罩完好。

变压器每季应清扫一次，每年检测一次。

保持变压器间通风良好及变压器外壳各部件清洁。

高压断路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值班人员交、接班后，应加强对断路器的巡视检查，严禁将拒绝跳闸的断路器投入运行。

电动合闸时，断路器的负荷电流，不超过其额定值。

油位在规定范围内，油色清晰，油箱内无放电声，套管、拉杆瓷瓶、支持瓷瓶等瓷质部分工况良好。

断路器在事故跳闸后，应全面、详细的检查其工作情况。

操作机构完整、无锈蚀。

断路器每一年全面养护一次。

高压隔离开关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操作机械部件完好，开关触头接触紧密，瓷绝缘无破损和放电现象。

触头及连接点无过热，负荷电流不超过开关的额定值。

高压隔离开关严禁带负荷分别合闸。

切断两次短路电流后，即应养护高压油开关。

高压负荷开关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负荷电流在额定值范围内，接触部分无过热。

灭弧装置完好，瓷绝缘完好。

操作传动机构各部件无卡阻，三相同时接触，中心无偏移。

框外安装的负荷开关，开关与操作手柄之间的安全附加挡板装设牢固，联系螺母紧密。

补偿电容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电容器在运行中，其电压与温度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电容器各接点保持良好，接点不过热或熔化。

电容器外壳无膨胀、渗漏油，瓷套管无放电，有异常响声时应停止使用。

三相电流出现严重不平衡时，严禁运行。

电容器不允许带有残留电荷时合闸，必须在电容器断电三分钟后进行。

补偿电容器组断路器跳闸后不准强送，操作补偿电容器组时严格执行倒闸操作规程。

高压电动机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高压电动机在停用24小时后，使用前必须测量电动机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运行中的电压、电流、温升不超过额定值，润滑良好。

操作机构动作可靠，保护装置动作正确。

低压电器

低压空气断路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断路器运行前需作一般性巡视外，每天运转四小时以上，每月进行一次养护，每天运转不足四小时，每季度需进行一次养护。

灭弧栅片保持完整性，外罩完整污损。

触头表面保持原有形状，触头弹簧压力一致，并保持三相同时接触。

脱扣器的衔铁和拉簧活动灵活，动作无卡阻，磁铁工作表面清洁平整光滑，无锈蚀、毛刺和污垢，热元件的各部位无损坏。

机构各个摩擦部分定期涂注润滑油。

低压刀开关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应每月进行内部清扫和检查。

负荷电流在额定值范围内。

刀片与刀座连接处无过热。

绝缘杆、底座无损坏和放电。

触头无烧伤及麻点、灭弧罩清洁完整。

触头接触紧密，并保持同时接触，引接线螺母紧固。

操作机构完好。

交流接触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最大负荷电流不超过接触器的规定负荷值。

接触器的电磁温升不超过规定值。

接触器内无放电以及电磁系统无过大的噪声和过热。

触头表面保持触头原有形状，触头系统和连接点无过热，并保持三相同时接触。

灭弧罩应保持完整。

吸合铁芯的接触面光洁，短路环无损坏。

联动机构的绝缘状况和机构附件完好。

磁力启动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负荷电流不应超过额定电流，各部分电气连接点无过热。

灭弧罩应保持完整。

主触头无烧毛、熔接或过热损坏。

触头的压力弹簧长度一致，无过热失效及氧化锈蚀。

触头表面保持原有形状，接触紧密，触头断开后的距离应符合要求。

辅助触头无氧化、烧毛、熔接。

磁铁在运行中无过大的噪声，铁心及线圈无过热，短路环无损坏。

磁铁动作闭合严密，接触面无错位，磁铁固定螺栓无松动、位移。

保护元件无损坏、失灵；电流整定值的设定，应符合电机安全运行要求。

热继电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负荷电流应在热元件的额定值范围内。

热继电器的工作环境应与型号的特点相适应。

热继电器上的绝缘盖板完整无损。

与热继电器连接的导线接点无过热，导线截面积应满足负荷的需要。

热元件的发热阻丝外观完好，继电器内的辅助接点无烧毛、熔接，机构各部元件正常完好。

继电器上的绝缘体完整无损，内部清洁。

低压熔断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熔断管与插座的连接无过热，接触紧密。

熔断管的表面完整无损。

熔体外观完好，压接处无损伤，压接紧固，无氧化腐蚀。

熔断器底座无松动，各部位压接螺母线紧固。

异步电动机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电动机的运行电流和电压不宜超过额定值。

电机温升不得超过最大允许值。

电动机在运行中不应有碰擦等杂声。

电机接线应良好，接头处无发热变色，接地装置必须可靠。

电动机外表应保持清洁。

防雷和接地装置

防雷和接地装置的检查与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每年雷雨季前，防雷和接地装置必须做预防性试验。

在雷雨季节时，防雷装置的巡视检查每周至少一次。

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与接地线的损伤、折断和锈蚀等情况。

避雷器接地应牢固，无断股现象和烧伤痕迹。

避雷器内部应无异常响声，记数动作应正确，雷雨后应检查与记录避雷器的动作情况。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的检查与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电力电缆不应过负荷运行，电缆导体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

室外露出地面电缆和保护钢管不应锈蚀、位移或脱落。

电缆标桩应完好无缺，电缆敷设附近地面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引入室内的电缆穿管应封堵严密。

沟道敷设电缆沟道盖板应完整无缺。沟道内电缆支架应牢固，无严重锈蚀。沟道内应无渗漏水与积水，电缆指示牌应完整、无脱落。

电缆终端头与中间接头巡视检查每季度一次，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不得有龟裂与渗漏油现象，接地线应牢固，无断股、脱落现象。

9.仪表与自控的检查养护

检测仪表

检测仪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仪表安装应牢固，现场保护箱应完好、无腐蚀；

仪表接地应牢固可靠；

仪表供电与过电压保护必须可靠；

仪表传感器表面应保持清洁，发现污物应及时清洗；

仪表显示应正常，否则应及时检查、分析原因，并做好记录。

检测仪表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仪表传感器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清洗后应进行零点和量程检查；

自动清洗的传感器，其自动清洗装置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水泵机组检测仪表应按使用维护说明定期校验。

自控系统

自控系统的检查与日常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闸站重要自控系统，应配备易损零配件，备用设备完好率为100%。

检查计算机监控系统及其通讯网络系统，应运行正常；

检查就地控制系统，运行应正常；

检查各自控元件，如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工作应正常；

各级控制应正常、可靠；

监视系统应正常，调节控制可靠、图像清晰；

显示、音响报警信号系统应正常、可靠；

UPS 电源供电应正常，供电容量、时间符合产品要求；

仪表、信道及电源的过电压保护应可靠、有效；

如软件修改或重新设置，应将修改中设置前后的软件分别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如运行中出现问题，应详细记录并上报。

自控系统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自控系统的设备定期维护必须按照用户手册的说明要求进行；

每一年一次对PLC/RTU 、通信设施、通信接口进行检查与维护及工况、性能校验；

每一年一次对就地（现场）控制系统各检测点的模拟量及数字量校验；

每一年一次检查设备的手动、自动与遥控的控制功能以及控制级的优先权；

每一年一次测试自控系统的故障、声光报警点、保护、自启动及通信等功能；

每年至少一次检查与检测自控系统的接地（接零）、防雷与过电压保护设施；

每一年一次检查与维护自控系统供电装置；

每年至少一次检查与维护监控室的防静电设施；

每月一次对视频监视系统维护保养。清洁摄像头、润滑云台，清除接线端子与线头的氧化物及灰尘；

加强对计算机的网络安全管理，定时杀毒，及时更新杀毒软件；

定期对运行数据备份，对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

9.3视频监控系统：检查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是否正常，包括图像是否清晰、控制是否灵敏、录像文件储存是否正常等内容。

1）日检每天2次，时间为每天上午和下午各1次，检查各监控与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和所有前端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2）月检1次，为每个月底前，检查设备运行状况，重点检查接电情况和安全情况，对所有摄象机的镜头进行清洁。

3）年检1次，一般安排在汛前（4月15日之前），对所有点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视情况对监控杆、野外箱等重新油漆。

9.4水位自动监测站：检查闸站内的水位自动监测站是否运行正常，包括设备的完好情况、水位数据是否准确、有效。

1）日检每天2次，时间为每天上午和下午各1次，每日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数据传输正常与否，发现故障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2）月检1次，为每个月底前。检查遥测设备运行状况，重点检查接电情况及太阳能电池板的充电、蓄电池容量及密封情况；查看水位观测场的周围环境，及时清除影响观测精度的障碍物。采用人工注水法用标准量筒对水位计精度进行检查，校正误差；各种线路特别是接地装置的连接状况；保险丝等备品的储备情况。

3）年检1次，一般安排在汛前4月15日之前。对所有点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视情对一些老化的设备零件进行更换。4、原则上每年应安排一次水位点的高程复测。

9.5故障处置要求

如果自动化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维护单位通知业主后，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对故障情况进行排查处理。

1)响应时间：遇到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如雷击损害设备、人为破坏设备、通讯故障等，在汛期半小时响应，1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非汛期1小时响应，3小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人工、器件和材料等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如遇无法修复的设备，维护单位应购买不低于原有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遇到政府其他建设项目施工，确实需要水位站点位变动的，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位，并承担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业主将尽量向项目建设方争取相关移位费用。

4）部分现场数据如水位、视频、闸站启闭等信息化系统，应配合业主要求，无条件接入智慧城管应急系统或其它系统。

5）对于后期建设的其它系统，如闸站监测自动化系统等，也要按照设施设备维护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6）网络传输的带宽符合现场情况的信息量要求。

10.闸站维修

一般规定

闸站维修主要指大修及抢修。

船闸的大修周期一般不超过十年，应安排在冬季或枯水期进行，期间对船闸停航抽水全面修理，停航期一般不应超过一个月。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涉及闸站运行安全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维修，属于抢修范围。

建（构）筑物的维修

涉及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维修，纳入抢修范围。

由于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建（构）筑物及闸站范围内实施的环境提升改善工程，纳入大修范围。

机具设备的维修

水泵

一般规定

水泵维修后，其流量不应低于原设计流量的90%，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90%。

机组定期维修前，应制定维修方案及安全措施。

定期维修应做好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内容、调换的零部件、材料消耗各种费用等。

水泵及传动机构的解体维修周期应符合表8-1的规定。

表8-1 水泵及传动机构解体维修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水泵类型 | 轴流泵 | 离心泵及混流泵 | 潜水泵 | 不经常运行的水泵 |
| 周期 | 3000小时 | 4000小时 | 5000小时 | 3-5年 |

潜水泵的定期维修

潜水泵累计运行5000小时，应进行解体维修维护。

每年或累计运行4000小时后，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每年或累计运行4000小时后，应检查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和泄漏传感器。

潜水电动机机械密封和油腔内的油质检查至少每年一次。

潜水电动机轴承润滑脂更换至少每年一次。

离心泵的定期维修

离心泵累计运行4000小时，应进行解体维修维护。

泵壳修补或更换泵壳。

检查轴封机构、叶轮、叶片等，发现损坏应修理或更换。

轴流泵、导叶式混流泵的定期维修

轴流泵累计运行3000小时，应进行解体维修维护。

泵壳修补或更换泵壳。

轴封机构和轴套磨损的应修理或更换。

橡胶轴承及泵轴轴套磨损超过规定值的应更换。

叶片的汽蚀麻窝深度大于2毫米应修理或更换。

导叶体和喇叭管汽蚀麻窝深度大于5毫米应修理或更换。

电机轴、传动轴、泵轴有扭曲或损坏需更换。

格栅清污机的定期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年一次解体减速箱，进行保养与维修。

每年一次解体驱动电动机进行保养与维修。

其他附属设备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消防设施等附属设备的定期维修，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闸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中的相关规定。

电气仪表设备的维修

电气设备的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高压电气设备应按期作预防性试验，试验项目与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1996）。

电气设备维修后的试验项目与要求应符合杭州市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

新装电气设备在投入运行前必须做电气交接试验，交接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91）的规定。

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后5年应解体大修一次，以后每10年至少应大修一次。

电动机累计运行达6000-8000小时应维修一次，不经常运行的电动机每四年应维修一次。

其余设施设备的定期维修，均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闸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及其他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1.站容站貌

工作场所应保持整洁，不得有杂物堆积；办公桌上办公用品堆放整齐；建筑物内外壁应保持清洁，门窗保持完好。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上班时间严禁从事网上聊天、炒股、玩电脑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悬挂人员去向牌并正确填写；未经批准，外来人员不得进入闸站管理范围。

严禁酒后值班；工作时间应按规定着装，不得穿拖鞋、高跟鞋值班。

工作桥、护栏、爬梯、扶梯等设施表面应保持清洁，需油漆的应定期刷漆。

标志牌、警示牌表面应洁净，擦洗工作每周不少于一次，牌上字体完整、清晰；牌的固定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摇动。

户外监控探头、导航灯、景观灯等设施表面应保持清洁，电缆线应有保护装置，不得裸露于户外。

11.7管理范围内的亭阁、座椅及防护设施，应保持完整、美观，亲水平台应保持整洁完好。

11.8绿化、园路的养护，应与周边绿地的标准相适应。

12.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2.1建立健全全市城市河道闸站设施的技术资料和设备档案，开展设施设备普查工作，建立各级管理单位、养护单位信息共享系统。

12.2各类工程和设备均应建立维修养护档案。技术档案应包括以文字、图表等纸质件及音像、电子文档等磁介质、光介质等形式存在的各类资料。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12.3闸站管养单位应对工程在养护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

12.4闸站工程档案资料应包括：

12.4.1闸站总平图及设施设备的竣工资料。

12.4.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令、批示和闸站工程管理、养护的各种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等。

12.4.3检查档案：在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中形成的资料。

12.4.4观测、测量档案：规定的观测、测量项目及其他专门性观测项目的观测成果。

12.4.5日常养护的记录和形成的资料。

12.5泵闸合一的闸站工程，闸站和水闸应建立统一的维修养护档案，但分类必须清楚。

12.6逐步实现养护技术资料数字化，采用计算机技术对档案资料实施智能化管理。

12.7采用计算机管理的技术资料应有备份。

**附件4**

**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市场化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管养工作，提高闸站养护运行水平，确保闸站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适用范围

经市场化招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二、考核依据

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2、《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

3、《杭州市中东河长效管理考核办法》

4、《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经费定额》

三、考核主体

市场化招标主体、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或经主体委托的行业监管机构，具体负责对经市场化招标中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城市河道闸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实施检查考核。

四、考核对象

经市场化招标中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城市河道闸站养护运行项目单位。

五、考核时间

按照月度检查考核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为上月27日—当月26日，原则上当月检查考核任务在当月26日前完成。

六、考核内容

每月开展城市河道闸站设施设备养护、配水防汛工作两项检查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表1-2。

七、考核方式：

1、检查考核主要为现场检查及台帐检查，实行统一检查评分标准。

2、计分方式

（1）检查考核满分为100分，两项考核标准均实行扣分制。

（2）设施设备养护考核采取随机抽样，取各抽样闸站考核平均分的方式计分；配水防汛运行考核为单项考核，采取累计扣分的方式计分。

（3）当月考核最终得分=100分-设施设备养护考核平均失分 -配水防汛工作考核累计失分。

（4）（半）年度考核得分为当年每月平均值。

（5）以招标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为单元出考核分；若多个项目属同一养护单位的，以各项目的平均分来考核该单位的综合水平。

（6）考核分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考核结果，经汇总后反馈养护运行单位。

八、质量等级

1、城市河道闸站养护质量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告诫、不合格5个等级。

2、当月考核成绩在98分（含）以上为优秀；95分（含）以上为良好；92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含）--92分（不含）之间为告诫；9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3、月度考核为优秀等级的，次月考核加1分；连续两月考核为优秀等级的，下一个月考核加2分，以此类推。

九、经费拨付

1、养护质量直接与养护经费核拨挂钩。

2、养护质量达到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当月养护经费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后拨付额度，具体如下：

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现场检查得分/90）×当月应得养护经费

3、当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致发生二次及以上抄告或同类问题屡次出现时，不仅加倍扣分外，而且在月度考核得分经费拨付的基础上，直接扣罚当月相关款项费用（具体详见附表3），重大问题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扣罚款项费用。

**附表1：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设施设备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附表2：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配水防汛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附表3：二次抄告或同类问题直接扣款明细**

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

二〇一六年八月

**附表1：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设施设备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1 | 企业  管理 | 规章制度  台账档案 | 未落实企业考核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安全生产、日常维护等）的，每项扣2分；企业考核制度与实际脱节的，每项扣1分； |  |
| 未根据规定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包括大、中修计划）》、《应急响应方案》、《归档整理方案》等，每项扣2分； |
| 未建立巡检、运行、保洁、养护、维护日志记录和维修单记录、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以及未及时变更一站一卡的，每项扣10分；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未规范记录的，每处扣0.5分；未做好台账记录整理、报送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竣工资料妥善保管，遇事无法查询的，每次扣5分；养护主体变更时及时交回，缺失的，负责赔偿； |
| 人员齐整  持证上岗 | 未按要求配置闸站工作人员的，缺1人扣1分；若遇闸站自动化改造提升满足运行要求时，可根据提升后能力经批准调整闸站运行人员； |  |
| 未按要求做到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 2 | 文明  形象 | 工作纪律  站容站貌 | 未悬挂去向牌或信息有误的，每次扣1分； |  |
| 有管理用房的，人员有擅离职守等现象的，每次扣5分； |
| 无管理用房的，经电话通知后未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的，每次扣2分；未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的，每次扣5分； |
| 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事情的，每次扣2分； |
|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1分； |
| 闸站内部办公用品、物资设备等乱堆乱放，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
| 墙面污渍、破损漏水、石灰脱落，墙体开裂，每处扣1分； |
| 所有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油漆完好整齐，未达到的，每处扣1分； |
| 站内违规种植蔬果的，每处扣5分； |
| 存在浪费水、电等不良现象的，每次扣2分； |
| 3 | 日常  管养 | 主要  设施设备  管养 | 主要设施设备日常完好率>90%，汛期完好率>98%，每下降1%，扣1分； |  |
| 设施设备存在带病运行情况的，每次每处扣1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每次扣5分； |
| 因闸站设施设备问题造成配水防汛效率低下的，每次视情况扣2-5分； |
| 配水防汛设施设备缺失不能发挥闸站功能的，每次扣10分； |
| 闸阀维护不到位，未能及时调整闸门倾斜跑偏的每次扣2分；闸阀润滑不好的，每处扣1分；闸阀升度指示、限位装置不正确的，每处扣1分； |
| 钢丝绳、闸门螺杆、丝杆保养不到位，未及时上油或涂抹润滑油脂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建（构）筑物结构存在危险未能及时上报的，每处扣5分； |
| 未及时清理栅前（闸前）垃圾的，每次扣1分；造成影响运行的，每次扣3分； |
| 未能及时清除流道、泵池内垃圾的每次扣1分； |
| 遇特殊情况未及时上报闸站运行及有关情况的，每次扣2分； |
| 其他管养不符合《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规定的，酌情扣分； |
| 附属  设施设备  管养 | 站内绿化未及时修剪导致无序生长或杂草明显的，每处扣1分； |  |
| 站内园路有破损、不平的，每处扣1分； |
| 站内照明设施设备损坏无法使用的，每处扣1分； |
| 站内水尺、警示牌、标识牌缺损或模糊不清，每次扣1分； |
| 站内栏杆、扶梯、门窗应牢固可靠，定时油漆，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5分； |
| 站内工作桥基础牢固可靠，桥面无坑塘、拥包、开裂，油漆周期每年至少一次，发现问题每处扣1分； |
| 仪器仪表  传输控制 | 水位计、闸门开度、水泵启闭电脑显示信息错误、不准确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 视频探头图像显示模糊不清、无信号的，每处扣0.5—1分；电脑云台无法操控视频的，每次扣1分； |
| 电脑云台无法控制闸站启闭、过闸的，每次扣2分； |
| 控制柜信号显示异常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网络带宽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信号传输异常的，每次扣1分； |
| 未按要求将设备信号接入智慧城管应急系统或中心其它系统的，每次扣1分； |
| 因设备老化问题无法修复且没有及时更换的，每次扣1分； |
| 安全生产  处置及时 | 消防不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  |
| 安全隐患未消除的，每处扣2分； |
| 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故障的，每次扣5分； |
| 船只未做到安全、有序通过船闸的，每次扣2分，指挥失当的，每次扣5分，过闸期间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每次视情况扣2—10分； |
| 未经许可有外接电、外来物资设备临时堆放现象的，每次扣10分； |
| 有非闸站设施设备乱置于闸站范围内影响日常运行的，每次扣2分； |
| 故障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扣10分； |
| 故障未在3天内（汛期1天内）抢修完成的，每超一天扣1分； |
| 应急状态下重点闸站出现故障的，视情况扣10-50分； |
| 管养人员对所辖闸站设施设备不熟悉、不会操作设备等问题的，每人每次扣5分； |
| 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扣10-50分； |
| 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当月0分； |
| 4 | 项目  管理 | 制度建设 | 项目专人负责，建立项目管理及考核制度，未做到的扣5分； |  |
| 进度管理 | 严格按上报的进度计划或经同意认可的修改进度计划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各阶段进度未按计划要求推进的，每个项目当月扣1分，次月还未完成的加倍扣分； |
| 完工后一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未完成的每个项目当月扣1分，次月还未完成的加倍扣分； |
| 投资管理 |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报项目需求或计划，上报内容格式规范、切合实际，未做到的每点次扣2分； |  |
| 项目资金控制在计划数之内，经同意的超额数不超过计划数的10%，严格按财务有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未按规定做的每次扣2分； |
| 按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管理规定及程序实行招投标，程序规范，未按规定做的每个项目扣2分； |
| 随意变更造成投资增加或未进行投资核查扣款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质量管理 | 方案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深度符合要求、可操作性强，并经内审后上报，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 |  |
| 施工图核查不严，存在重大设计缺陷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项目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发挥良好工程效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未做到的每个项目扣2分； |
| 不按设计批复、施工图实施或未按规定程序变更的，每处扣5分; |
| 日常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未整改的，每处扣5分； |
| 预验收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每处扣5分； |
| 竣工验收后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1—5分； |
| 安全文明 | 施工人员未按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的，现场施工围挡、告示牌、警示标志等设置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 及时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签订规范，资料齐全，未按规定做的每项目扣2分； |
| 施工期间未按要求做好相关养护保洁工作的，每次扣2分； |
| 有人员死亡的一次扣完，人员受伤的按伤情扣2-10分； |
| 资料管理 | 项目各阶段资料规范与完整，并及时上报，未做到的每起扣2分； |  |
| 5 | 其他 | | 应在保护自身设施设备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其他项目实施，未做到的扣5分；不配合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
| 弄虚作假套取闸站养护和大（中）修项目经费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 6 | 合计 |  | | |

**附表2：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配水防汛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1 | 资料台账 | 台账资料 | 配水防汛台账资料不完整，存在数据材料缺失、错误问题的，每处扣1分； |  |
| 信息报送 | 未及时上报配水防汛信息（包括网络信息报送）的，每次扣1分，上报信息错误、虚假的，每次扣2分； |
| 2 | 引水配水 | 配水方案  景观水位 | 无正当理由未按引配水工作方案（计划）实施引配水工作或未结合实际（经批准）及时调整的，每次扣2分； |  |
| 无正当理由，因配水引起城市河道景观水位失控的，视具体情况每次扣2分； |
| 未做好配水防汛工作转换的，每次扣2分； |
| 临时应急调配水指令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进水处理  水质达标 | 未按《加矾指导手册》实施絮凝剂添加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 絮凝剂药剂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5分； |
| 下游水体透明度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造成有责投诉的，每次扣5分，造成恶劣影响经媒体、网络曝光的，每次扣10分； |
| 3 | 防汛抗台（包括其他重大配合参照使用） | 汛前准备 | 缺防汛工作预案的扣1分； |  |
| 汛前自查未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的，抽查发现每处扣1分； |
| 经抽查告知后未对问题落实整改并反馈的，每次扣2分； |
| 防汛人员、设备、物资配置不足或未能及时到位、无法使用的，每次每处扣1分； |
| 有关问题未按时汇总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汛中实施 | 防汛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到位做好防汛应急值班工作的，每次扣2分； |  |
| 值班人员脱岗未做好值班工作的，每次扣5分； |
| 防汛期间未及时启闭闸站设施设备的，每次扣1分，造成河道水位失控的，每次扣5分； |
| 防汛期间通讯联络信息不畅或推诿扯皮的，每次扣1分，处置不力、不及时的，视情况每次扣2—5分； |
| 未按要求汇总上报隐患动态督查情况的，每次扣1分； |
| 汛中自查未及时发现新增隐患点的，被抽查发现的，每处扣2分； |
| 接防汛抄告单后未及时处置并反馈的，每次扣3分； |
| 再次发抄告单后仍未落实的，每次扣5分； |
| 涉及重大防汛问题未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发《防汛工作抄告单》每次扣2分；后期跟踪不力的，每次扣4分； |
| 按照防汛方案调度不及时的，造成闸站启闭时间延迟30分钟的，扣2分，延迟1小时的扣4分，造成水位超警戒的，扣10分； |
| 不服从市城区防汛办和市区河道监管中心的防汛调度指挥的，每次扣5分； |
| 未按时上报防汛小结及情况，每次扣1分；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每次扣2分； |
| 防汛结束后动作缓慢，未及时恢复运行的，每次扣1分； |
| 未及时完成临时交办的防汛防台任务的，酌情扣分； |
| 汛后总结 | 未对当次防汛情况进行总结的，每次扣0.5分； |  |
| 未梳理防汛重点部位的，扣1分； |
|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4 | 合计 |  | | |

**附表3：二次抄告或同类问题直接扣款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 分 |
| 1 | 第一次抄告对应扣除当月监管分数；第二次抄告加倍扣分，并扣罚当月相关运行维护款项费用，以此类推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站内保洁卫生问题未当场整改的、台账资料缺失不完整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元； |  |
| 2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丝杆、钢丝绳锈蚀未及时上油等日常保养问题的，每次扣罚100元；出现钢丝绳锈蚀断裂、丝杆磨损，未及时更换等问题的，每次扣罚300元； |
| 3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的，每次扣罚300元； |
| 4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未按定额标准配置人员，自控设备元器件故障未及时修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元； |
| 5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管养人员对所辖闸站设施设备不熟悉、不掌握设备操作等问题的，每次扣罚800元； |
| 6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闸站大（中）修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元； |
| 7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闸站及附属设施设备影响配水防汛运行，产生一般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元；产生重大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8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闸站主体设备损坏致不能发挥闸站功能或造成配水防汛效率低下，产生一般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产生重大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9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仪器仪表故障未及时修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元；数据传输不到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2000元；无法实现自动化控制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设备老化、运行缓慢，未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10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重要河道水体透明度不达标，无正当理由河道水位失控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1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产生一般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3000元；产生重大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2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闸站大（中）修进度、质量控制不到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3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闸站消防及接电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4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人员擅离职守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 |
| 15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未按配水防汛调度指令执行或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8000元； |
| 16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防汛有责问题产生一般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元；产生重大影响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17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擅自将闸站管理房移作他用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18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未按规定做好船只通行，私自放行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19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推诿、拖延上报大（中）修项目计划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20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船只在闸站范围违规转泊或设置泥浆池等问题的，每次扣罚10000元； |
| 21 | 第二次或同类出现弄虚作假套取闸站养护和大（中）修项目经费等问题的，每次扣罚50000元。 |
|  | 重大问题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扣罚款项费用 | 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 |  |
|  | 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每件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 |  |
|  |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件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 |  |

**附件5**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简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等级标准 | 值守人员费用 | | 维修养护费用费用 | 高配专业检测费用 | 专业网络租赁费用 | 备注 |
| 配水排涝双向泵站 | 单一排涝功能泵站 |
| 泵站 | （本体）（元/座·年） | 一 | 485000 | 194000 | 113111 | 3300 | 6000 |  |
| 二 | 341000 | 136400 | 88470 | 2600 |
| 三 | 288000 | 115200 | 52050 | 2000 |
| 四 | 144000 | 57600 | 27264 | 1300 |
| 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元/个·年） | Q≥50 m3/s | -- | -- | 16452 | -- | -- | 按照单个进出水通道流量（对应水泵）的单价×闸门个数。 |
| 30≤Q＜50 m3/s | -- | -- | 10283 | -- | -- |
| 10≤Q＜30 m3/s | -- | -- | 3565 | -- | -- |
| 5≤Q＜10 m3/s | -- | -- | 1851 | -- | -- |
| Q＜5 m3/s | -- | -- | 466 | -- | -- |
| 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挡潮闸（元/座·年） | 一 | -- | -- | 41874 | -- | -- |  |
| 二 | -- | -- | 28903 | -- | -- |  |
| 三 | -- | -- | 14367 | -- | -- |  |
| 四 | -- | -- | 8579 | -- | -- |  |
| 1、引配水泵站运行能耗费用，根据上年度电费、水量比折算单价（暂定0.02元/吨），按照本年度引配水量计划任务指标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仅单一排涝功能泵站运行能耗费用，按照上年度电费、水量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2、泵站高配专业检测费用，根据等级划分进行暂估，3年内结算（需提供专业检测报告及发票）。10M专业网络VPN租赁费用，按照6000元/座·年进行暂估，年底结算（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3、站区开放式（无围墙）周边绿化绿地保洁维护费用，按照二级绿地10.0306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慢行系统保洁维护费用，按照硬化设施4.1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等级标准 | 值守人员费用 | 维修养护费用费用 | 高配专业检测费用 | 专业网络租赁费用 | 备注 |
| 水闸 | 有就地管养用房（元/座·年） | 一 | 144000 | 58832 | 2000 | 6000 | 1、水闸运行能耗费用，按照上年度电费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2、水闸高配专业检测费用，根据等级划分进行暂估，3年内结算（需提供专业检测报告及发票）。10M专业网络VPN租赁费用，按照6000元/座·年进行暂估，年底结算（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3、站区开放式（无围墙）周边绿化绿地保洁维护费用，按照二级绿地10.0306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慢行系统保洁维护费用，按照硬化设施4.1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 |
| 二 | 41569 | 1300 |
| 三 | 21538 | 650 |
| 四 | 12860 | 350 |
| 无就地管养用房水闸（元/座·年） | 一 | 48000  （二公里半径范围内所有无就地管理房水闸） | 53003 | 2000 | 6000 |
| 二 | 37406 | 1300 |
| 三 | 19494 | 650 |
| 四 | 11497 | 350 |

**附件6**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等级划分 | | | | | | | | |
| 泵站 | （本体） | 标准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装机容量P（kW） | P≥600 | | 300≤P＜600 | | 100≤P＜300 | | P＜100 | |
| 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 | 标准 | 一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单个进出水通道流量（对应水泵）（m3/s） | Q≥50 | 30≤Q＜50 | | 10≤Q＜30 | | 5≤Q＜10 | | Q＜5 m3/s |
| 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挡潮闸 | 标准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孔口或闸板面积A（m2） | 参照水闸，按照孔口或闸板面积划分等级。 | | | | | | | |
| 水闸 | （本体） | 标准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 孔口或闸板面积A（m2） | A≥50 | | 10≤A＜50 | | 5≤A＜10 | | A＜5 | |
| 注：1、底轴支撑翻转闸、中轴支撑旋转闸、侧轴支撑移转闸（人字闸）等，按照所有闸板总面积计算。2、上下沉插闸、左右旋转蝶阀闸等，按照所有孔口总面积计算。3、橡皮坝，按照坝体设置的长度、底标高和全尺寸运行顶标高计算截面，对照翻转闸闸板面积。 | | | | | | | | |

**附件7**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组成）**

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由人员工资、维护费用、个案费用（绿化保维、硬化保维）和运行能耗费用、高配检测费用、网络租赁费用组成。

一、人员工资

根据泵站、水闸不同等级及人员配置，分别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 等级 | 一 | | | 二 | | 三 | | 四 | |
| 泵站 | | 运行模式 | 三班二运转 | | | | | | | | |
| 每班人数/工资 | 3 | 48000 | | 2 | 48000 | 2 | 48000 | 1 | 48000 |
| 运行人员总数/工资 | 9 | 432000 | | 6 | 288000 | 6 | 288000 | 3 | 144000 |
| 增配班组长/工资 | 1 | 53000 | | 1 | 53000 | / | / | / | / |
| 增配水化工/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工资总额 | 10 | 485000 | | 7 | 341000 | 6 | 288000 | 3 | 144000 |
| 单一排涝功能泵站40% | 194000 | | 136400 | | | 115200 | | 57600 | |
| 1、一级及以上泵站，每班至少配备3名运行人员；二级--三级及以上泵站，每班至少配备2名运行人员；四级泵站，每班至少配备1名运行人员。2、二级及以上泵站，应组建运行班组，每座增配1名班组长。3、建有水质净化处理的泵站，每座应增配1名水质化验处理工（目前仅限新塘河引水处理泵站）。 | | | | | | | | | |
| 水闸 | 有就地管理房 | 运行模式 | 三班二运转 | | | | | | | | |
| 每班人数/工资 | 1/48000 | | | | | | | | |
| 运行人员总数/工资 | 3/144000 | | | | | | | | |
| 人员/工资总额 | 3/144000 | | | | | | | | |
| 无就地管理房 | 人员/工资总额 | 1/48000 | | | | | | | | |
|  | 1、有就地管理房的水闸，每班至少配备1名运行人员。2、无就地管理房的水闸，在二公里半径范围内所有无就地管理房水闸，由1名专职运行人员进行管养。 | | | | | | | | | |
| 1、运行人员工资，按照48000元/人·年计算。2、班组长或调度长、水质化验处理工工资，按照53000元/人·年计算。 | | | | | | | | | | | |

二、维护费用

根据泵站、水闸不同等级，分别计费。

鉴于运行能耗费用按实结算，基本维护费用中“电力”消耗款项，同步删减。

（一）泵站

按照泵站（本体）、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及挡潮闸3个主要设施设备，分别计费。

1、泵站（本体）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维护配件费用、泵池清淤费用3项组成。其中，单一排涝功能泵站也按照100%计费。

泵站（本体），基本维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基本维修养护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合计 | 67174 | 50380 | 26557 | 12368 |
| 一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26666 | 20000 | 10447 | 4755 |
| 1.1 | 主机组维修养护 | 12195 | 9146 | 4364 | 1502 |
| 1.2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4732 | 3549 | 1977 | 1043 |
| 1.3 | 操作设备统维修养护 | 5097 | 3823 | 2310 | 1418 |
| 1.4 | 配电系统维修养护 | 4005 | 3004 | 1438 | 501 |
| 1.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637 | 478 | 359 | 292 |
| 二 |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 12286 | 9214 | 5544 | 3379 |
| 2.1 | 油汽水系统维修养护 | 9100 | 6825 | 4056 | 2420 |
| 2.2 | 拍门拦污栅等维修养护 | 2002 | 1501 | 950 | 626 |
| 2.3 | 起重设备维修养护 | 1184 | 888 | 539 | 334 |
| 三 | 泵站建筑物维修养护 | 23213 | 17410 | 8285 | 2824 |
| 3.1 | 泵房维修养护 | 6109 | 4582 | 2277 | 900 |
| 3.2 | 挡土墙砌石护坡维修养护 | 3601 | 2701 | 1525 | 828 |
| -1 | 勾缝修补 | 767 | 575 | 326 | 178 |
| -2 | 损毁修复 | 2834 | 2126 | 1199 | 650 |
| 3.3 | 进出水池清淤 | 12711 | 9533 | 4123 | 874 |
| 3.4 | 进水渠维修养护 | 792 | 594 | 360 | 222 |
| 四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4598 | 3449 | 2132 | 1357 |
| 4.1 | 管理房维修养护 | 1964 | 1473 | 831 | 450 |
| 4.2 | 站区绿化养护 | 1325 | 994 | 686 | 507 |
| 4.3 | 围墙护拦维修养护 | 1309 | 982 | 615 | 400 |
| 五 | 物料动力消耗 | 410 | 308 | 149 | 54 |
| 5.1 | 电力 | 0 | 0 | 0 | 0 |
| 5.2 | 柴油 | 89 | 67 | 32 | 12 |
| 5.3 | 机油 | 137 | 103 | 50 | 18 |
| 5.4 | 黄油 | 183 | 137 | 67 | 25 |

泵站（本体），维护配件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配件调整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机电设备 | 30000 | 24000 | 16500 | 9000 | 含变压器、接线柜及开关柜、电线、水泵等 |
| 辅助设备 | 9000 | 8750 | 5250 | 3750 | 含拦污栅、检修闸门、止回阀及拍门、行吊机等 |
| （自动）监控设备 | 6500 | 5000 | 3500 | 2000 | 含电脑、视频、水位计等 |
| 合计 | 45500 | 37750 | 25250 | 14750 |  |

泵站（本体），泵池清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泵池淤积清疏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每年淤积数量（立方米） | 45 | 35 | 25 | 15 |
| 定额单价（元） | 9.71 | | | |
| 合计 | 437 | 340 | 243 | 146 |

2、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按照单个进出水通道流量对应的单价×闸门个数）1项组成；维护配件费用已含，不再计费。

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

基本维护费用表（元/个·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标准 | 备注 |
| 与泵站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门基本维修养护费用 | Q≥50 m3/s | 16452 | 单个闸门 |
| 30≤Q＜50 m3/s | 10283 |
| 10≤Q＜30 m3/s | 3565 |
| 5≤Q＜10 m3/s | 1851 |
| Q＜5 m3/s | 466 |
| 注：目前，仅限新塘河排灌泵站1851元/个·年×闸门个数；其他泵站466元/个·年×闸门个数。 | | | |

3、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及挡潮闸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维护配件费用2项组成。其中，部分设施设备与泵站（本体）共用，删减计费。

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及挡潮闸

基本维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合计 | 29874 | 19903 | 8367 | 5579 |
| 一 |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7145 | 6024 | 3426 | 2284 |
| 1.1 | 土方养护 | 3187 | 2782 | 2087 | 1391 |
| 1.2 | 护坡砌石勾缝修补 | 473 | 392 | 164 | 109 |
| 1.3 | 护坡砌石翻修 | 1725 | 1533 | 657 | 438 |
| 1.4 | 防冲设施抛石处理 | 142 | 129 | 65 | 43 |
| 1.5 |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 521 | 415 | 195 | 130 |
| 1.6 | 出水段底部维修养护 | 343 | 320 | 120 | 80 |
| 1.7 | 混凝土破损修补 | 318 | 178 | 44 | 30 |
| 1.8 | 裂缝处理 | 163 | 75 | 19 | 13 |
| 1.9 | 伸缩缝填料补填 | 273 | 200 | 75 | 50 |
| 二 | 闸门维修养护 | 11225 | 5970 | 2042 | 1362 |
| 2.1 | 止水更换 | 7817 | 4397 | 1649 | 1100 |
| 2.2 | 闸门防腐处理 | 3408 | 1573 | 393 | 262 |
| 三 | 启闭机维修养护 | 5451 | 3592 | 1292 | 862 |
| 3.1 |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 1134 | 589 | 166 | 111 |
| 3.2 | 钢丝绳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3.3 |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 1919 | 1335 | 500 | 334 |
| 四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3921 | 2753 | 1127 | 752 |
| 4.1 | 电动机维修养护 | 2159 | 1502 | 563 | 376 |
| 4.2 |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 1439 | 1001 | 376 | 251 |
| 4.3 |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4.4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4.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323 | 250 | 188 | 125 |
| 五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5.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5.2 | 闸区绿化养护 | 0 | 0 | 0 | 0 |
| 5.3 | 围墙护拦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六 | 物料动力消耗 | 2132 | 1564 | 480 | 319 |
| 6.1 | 电力 | 0 | 0 | 0 | 0 |
| 6.2 | 柴油 | 998 | 702 | 176 | 117 |
| 6.3 | 机油 | 230 | 162 | 41 | 27 |
| 6.4 | 黄油 | 904 | 700 | 263 | 175 |

与泵站配套的河道节制闸及挡潮闸

维护配件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配件调整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机电设备 | 0 | 0 | 0 | 0 | 含变压器、接线柜及控制柜、电线等 |
| 启闭设备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含翻板闸及卷扬机，或插板闸及启闭机等 |
| （自动）监控设备 | 0 | 0 | 0 | 0 | 含电脑、视频、水位计等 |
| 合计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

（二）水闸

按照有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无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2类，分别计费。

1、（有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维护配件费用2项组成。

（有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基本维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合计 | 39582 | 27069 | 11788 | 7860 |
| 一 |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7145 | 6024 | 3426 | 2284 |
| 1.1 | 土方养护 | 3187 | 2782 | 2087 | 1391 |
| 1.2 | 护坡砌石勾缝修补 | 473 | 392 | 164 | 109 |
| 1.3 | 护坡砌石翻修 | 1725 | 1533 | 657 | 438 |
| 1.4 | 防冲设施抛石处理 | 142 | 129 | 65 | 43 |
| 1.5 |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 521 | 415 | 195 | 130 |
| 1.6 | 出水段底部维修养护 | 343 | 320 | 120 | 80 |
| 1.7 | 混凝土破损修补 | 318 | 178 | 44 | 30 |
| 1.8 | 裂缝处理 | 163 | 75 | 19 | 13 |
| 1.9 | 伸缩缝填料补填 | 273 | 200 | 75 | 50 |
| 二 | 闸门维修养护 | 11225 | 5970 | 2042 | 1362 |
| 2.1 | 止水更换 | 7817 | 4397 | 1649 | 1100 |
| 2.2 | 闸门防腐处理 | 3408 | 1573 | 393 | 262 |
| 三 | 启闭机维修养护 | 5451 | 3592 | 1292 | 862 |
| 3.1 |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 1134 | 589 | 166 | 111 |
| 3.2 | 钢丝绳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3.3 |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 1919 | 1335 | 500 | 334 |
| 四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7800 | 5756 | 2504 | 1670 |
| 4.1 | 电动机维修养护 | 2159 | 1502 | 563 | 376 |
| 4.2 |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 1439 | 1001 | 376 | 251 |
| 4.3 |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 1481 | 1335 | 751 | 501 |
| 4.4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4.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323 | 250 | 188 | 125 |
| 五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5829 | 4163 | 2044 | 1363 |
| 5.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044 | 1650 | 788 | 525 |
| 5.2 | 闸区绿化养护 | 1702 | 1013 | 506 | 338 |
| 5.3 | 围墙护拦维修养护 | 2083 | 1500 | 750 | 500 |
| 六 | 物料动力消耗 | 2132 | 1564 | 480 | 319 |
| 6.1 | 电力 | 0 | 0 | 0 | 0 |
| 6.2 | 柴油 | 998 | 702 | 176 | 117 |
| 6.3 | 机油 | 230 | 162 | 41 | 27 |
| 6.4 | 黄油 | 904 | 700 | 263 | 175 |

（有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维护配件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配件调整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机电设备 | 3750 | 3000 | 2250 | 1500 | 含变压器、接线柜及控制柜、电线等 |
| 启闭设备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含翻板闸及卷扬机，或插板闸及启闭机等 |
| （自动）监控设备 | 3500 | 2500 | 1500 | 500 | 含电脑、视频、水位计等 |
| 合计 | 19250 | 14500 | 9750 | 5000 |  |

2、（无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维护费用，由基本维护费用、维护配件费用2项组成。其中，部分设施设备尚无，删减计费。

（无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基本维护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 合计 | 33753 | 22906 | 9744 | 6497 |
| 一 | 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 7145 | 6024 | 3426 | 2284 |
| 1.1 | 土方养护 | 3187 | 2782 | 2087 | 1391 |
| 1.2 | 护坡砌石勾缝修补 | 473 | 392 | 164 | 109 |
| 1.3 | 护坡砌石翻修 | 1725 | 1533 | 657 | 438 |
| 1.4 | 防冲设施抛石处理 | 142 | 129 | 65 | 43 |
| 1.5 | 反滤排水设施维修养护 | 521 | 415 | 195 | 130 |
| 1.6 | 出水段底部维修养护 | 343 | 320 | 120 | 80 |
| 1.7 | 混凝土破损修补 | 318 | 178 | 44 | 30 |
| 1.8 | 裂缝处理 | 163 | 75 | 19 | 13 |
| 1.9 | 伸缩缝填料补填 | 273 | 200 | 75 | 50 |
| 二 | 闸门维修养护 | 11225 | 5970 | 2042 | 1362 |
| 2.1 | 止水更换 | 7817 | 4397 | 1649 | 1100 |
| 2.2 | 闸门防腐处理 | 3408 | 1573 | 393 | 262 |
| 三 | 启闭机维修养护 | 5451 | 3592 | 1292 | 862 |
| 3.1 |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 1134 | 589 | 166 | 111 |
| 3.2 | 钢丝绳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3.3 |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 1919 | 1335 | 500 | 334 |
| 四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7800 | 5756 | 2504 | 1670 |
| 4.1 | 电动机维修养护 | 2159 | 1502 | 563 | 376 |
| 4.2 |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 1439 | 1001 | 376 | 251 |
| 4.3 |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 1481 | 1335 | 751 | 501 |
| 4.4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2398 | 1668 | 626 | 417 |
| 4.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323 | 250 | 188 | 125 |
| 五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5.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5.2 | 闸区绿化养护 | 0 | 0 | 0 | 0 |
| 5.3 | 围墙护拦维修养护 | 0 | 0 | 0 | 0 |
| 六 | 物料动力消耗 | 2132 | 1564 | 480 | 319 |
| 6.1 | 电力 | 0 | 0 | 0 | 0 |
| 6.2 | 柴油 | 998 | 702 | 176 | 117 |
| 6.3 | 机油 | 230 | 162 | 41 | 27 |
| 6.4 | 黄油 | 904 | 700 | 263 | 175 |

（无就地管养用房的）水闸，维护配件费用表（元/座·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配件调整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机电设备 | 3750 | 3000 | 2250 | 1500 | 含变压器、接线柜及控制柜、电线等 |
| 启闭设备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含翻板闸及卷扬机，或插板闸及启闭机等 |
| （自动）监控设备 | 3500 | 2500 | 1500 | 500 | 含电脑、视频、水位计等 |
| 合计 | 19250 | 14500 | 9750 | 5000 |  |

三、个案费用

鉴于目前杭州市市区河道综保工程，基本采取开放式闸站（原传统围墙式闸站内绿化保维费用，已计费）建设。为便于闸站范围一体化管养，在传统闸站基础上，部分闸站以上下游“八”字形导流墙为界，增加将两侧河岸的绿化、慢行道等设施一同划归闸站管养。

因此，根据实际，单一计费。

1、站区开放式（无围墙）周边绿化绿地保洁维护费用，按照二级绿地10.0306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

2、站区开放式（无围墙）周边慢行系统保洁维护费用，按照硬化设施4.1元/平方米·年×面积计费。

四、运行能耗费用

年初预估，年底按实结算。

1、引配水泵站运行能耗费用，根据上年度电费、水量比折算单价（暂定0.02元/吨），按照本年度引配水量计划任务指标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

2、仅单一排涝功能泵站运行能耗费用，按照上年度电费、水量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

3、水闸运行能耗费用，按照上年度电费进行暂估，年底按实结算（需提供发票复印件及列表）。

五、高配检测费用

按照每三年检测1次，分别计费。3年内结算（需提供专业检测报告及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类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 高配专业检测费用  （元/座·年） | 泵站 | 3300 | 2600 | 2000 | 1300 |
| 水闸 | 2000 | 1300 | 650 | 350 |

六、网络租赁费用（10M/VPN）

泵站、水闸，按照6000元/座·年进行暂估，年底结算（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2021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0-1 | 客观 |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在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上可查）） | | 0-3 | 客观 |  |
| 3 | 闸泵站养护管理方案 | （1）养护“一闸一方案”含相关保障措施；评委在评审时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给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0-4 | 主观 |  |
| （2）人员配置及内部管理方式；根据人员配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3）日常巡检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4）违法违章处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4 | 应急响应方案 | （1）针对防汛防台；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2）针对抗雪防冻；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3）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储备。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5 | 归档整理方案 | （1）针对每座闸泵站的养护、运行和维护的年度、月度及每日记录；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 | 主观 |  |
| （2）每座闸泵站大中修登记记录；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0-4 | 主观 |  |
| （3）一站一卡变更登记。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0-4 | 主观 |  |
| 6 | 投标人养护用房、人员实力情况 | （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数量上搭配合理，能保证养护质量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内容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2）制定养护作业标准化方案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7 | 养护管理制度、措施 |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订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4，3，2，1，0） | 0-4 | 主观 |  |
| （2）组织管理体系完善，项目负责人、管理员、机电维修工等管理人员配备到位，项目管理、管理事项明确，能参照相关企业管理规范、制定的养护管理方案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3）考核实施方案（含闸泵站设施设备用电安全制度、内部考核监督制度、培训制度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3，2，1，0） | 0-3 | 主观 |  |
| 8 | 人员要求 | （1）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及主要养护人员配置计划表的；根据人员配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 | 主观 |  |
| （2）针对本项目特点合理配备养护设备及人员的。根据人员配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 | 主观 |  |
| 9 | 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进行评审。（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 0-5 | 主观 |  |
| 10 | 企业内部管理 | （1）财务管理：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 | 主观 |  |
| （2）员工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健全，用工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 | 主观 |  |
| （3）安全生产管理：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0-5 | 主观 |  |
| 11 | 企业机构设置及人员层次分配情况，配置情况。根据人员配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执行力强弱进行综合打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得0分（打分分值范围:5，4，3，2，1，0） | | 0-5 | 主观 |  |
| 12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调整在本次项目不适用） | | 10 | 客观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九堡街道下沙路排水沟南侧闸门等8座闸泵站城市河道相关闸泵站养护服务涉及各闸泵站水泵、闸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格栅（机）、启闭机、阀门、高低配、仪器仪表、检测自控、网络通信等配套设备，进出管（渠、道）、泵池（闸室）、管理用房等附属构（建）筑物和闸泵站管理范围内水面、绿化、园路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值守、保洁及保护、维护及检修；相关水情、水位、水质、视频信息的采集及远传；泵池、闸室范围内清疏和栅前且50米范围内垃圾打捞、废弃物外运；违法违章侵占、设障情况的阻止及报告（执法）和审批许可涉障情况巡查及劝导；相关应急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受甲方委托的大（中）修及其他工作。

2、养护期限：

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养护设施量：下沙路排水沟南侧闸门等8座闸泵站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

4、养护形式：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养护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闸泵站养护管理方案》、《考核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归档整理方案》等有关内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

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进行考核。

5、养护技术要求：

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养护管理要求（修订）》、《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修订）》执行（详见附件2、3），以及招标文件（编号：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技术要求。

二、合同有效期

运行维护期：1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若设施量发生变化，则合同养护费用作相应调整。养护服务合同价金额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整（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合同价金额中已包括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以及防汛抗台等应急保障经费。

2.如甲方要求调整配水时间（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及运行维护的设施量有调整，在不超过本次招标总价的10%内，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调整的单价参照本次招标报价。

3.运行维护的设施量增量调整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设施量的10%，若有重大调整，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另行确定。

4预付款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第三个季度起，每一季度按考核结果月平均数的80%予以支付，合同期满，甲方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及乙方实际进场时间、奖励或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并经对乙方全年履约情况进行一次验收（2026年7月20日前）合格验收后于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内剩余款项，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5.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一季度按考核结果月平均数的80%予以支付，合同期满，甲方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及乙方实际进场时间、奖励或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并经对乙方全年履约情况进行一次验收（2026年7月20日前）合格验收后于合同期满15个工作日内剩余款项，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四、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或者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履约验收通过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2. 对合同范围内的闸泵站养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对乙方日常巡查工作、安全运行、养护质量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4.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闸泵站运行状况和设施设备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5.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特殊养护。

6. 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乙方的权利：

1. 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相关配水工作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2. 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项目及新增项目养护，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费用。

3.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费用三个月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六、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责任：

1.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2. 养护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3.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闸泵站养护管理规范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闸泵站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4.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5.发现河道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遇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8. 建立应急备货制，根据实际，备货内容包括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所需物资及设备。

9. 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10.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11.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七、养护工作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中的闸站设施设备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4），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要求参照如下执行：

1.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直扣10000、5000、1000元；

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每件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件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

2.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应大于90分。大于及等于90分，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若不到90分，当月养护经费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后拨付额度，具体如下：

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现场检查得分/90）×当月应得养护经费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运行、维护有责问题，第一次按照考核办法对应扣除月度监管分数，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或完善，并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其他闸泵站类似问题；当同一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第二次抄告或第二次发现同类有责问题，扣除当月问题对应运行维护款项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对应扣除月度监管2倍分数；以此类推。

3.街道在日常检查中查到问题，发现一处问题罚扣乙方500元，二处罚扣1000元，以此类推。

八、警告退出办法

1. 警告。在上城区未整治河道闸泵站养护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被国家、省、市级检查发现有责问题的；

（2）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

（3）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

（4）月度考核1次低于80分，或连续2次低于90分，或累计3次低于90分；

（5）月度市级以上部门抄告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6）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7）管理混乱，发生工作人员集体上访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

2. 退出。在上城区已整治河道闸泵站养护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被国家、省、市级检查发现有责问题的，国家、省级2次（含2次）、市级3次以上（含3次）；

（2）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国家、省级2次（含2次）、市级3次以上（含3次）；

（3）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国家、省级2次（含2次）、市级3次以上（含3次）；

（4）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工作人员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闸泵站运行维护任务的；

（5）月度考核累计2次低于80分，或连续3次低于90分，或累计4次低于90分；

（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的（含较大事故）；

（7）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运行维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4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10）其它不履行招标承诺，并无法完成养护工作的情况；

九、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十二、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为预招标，所以各闸泵站实际养护进场时间以甲方的养护通知书为准，养护经费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基准进行计算。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人员、设备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